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产业竞争风险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30余年的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饲料产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话语权越来越强硬。同时饲料与上下游企业也在不断进行整合。行业龙头和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产业竞争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饲料加工行业，产品终端用户为养殖行业企业。公司业务对畜禽养殖业的依赖度较大，而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产品的需求数也必然随之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也势必受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受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对高科技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

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军、王丙艮和杨定豪共计持有公司 44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7%，且潘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定豪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生物试验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实验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进而对饲料生产安全性以及养殖对环境带来的污染问题日益关注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它类新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失去现有重要客户，从而导致企业效益下滑。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目录

.....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行业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环境保护情况.....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2

六、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9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1
六、主要债务情况.....	16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5
八、现金流量情况.....	16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8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博善生物	指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善有限、有限 公司	指	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博善英胜	指	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博善联合	指	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 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 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北京 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元素，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
单一饲料	指	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预混合饲料	指	以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预防性药物、发酵产物类制品等微量营养成分混合而成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饲料添加剂和单一饲料成分，还可以混合一些饲料原料作为载体，通常简称为预混料。
浓缩饲料	指	以蛋白类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或蛋白类饲料原料与预混料混合而成的饲料，行业内通常简称为浓缩料。
配合饲料	指	以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混合或饲料原料与预混料混合而成，满足动物营养全面需求的产品，因此也称为全价料或全价配合饲料，或简称为配合料。
微生物发酵饲料	指	通过有益菌发酵饲料原料所获的饲料产品统称，也称为生物饲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3.50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楼（D 区）D503 房

邮编：510730

电话：86-020-82210558

传真：86-020-82087600

电子邮箱：prosyn2009@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osyn.com.cn/>

董事会秘书：马春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主营业务：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835,089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获的收入，

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潘军	1,989,500	34.10	否	0
2	王丙艮	1,500,000	25.71	否	0
3	杨定豪	949,000	16.26	否	0
4	刘少华	300,000	5.14	否	0
5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161,074	2.76	否	161,074
6	张永琳	161,000	2.76	否	0
7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752	1.93	否	112,752
8	张伟强	92,000	1.58	否	0
9	李永富	80,537	1.38	否	80,537
10	韩超	67,114	1.15	否	67,114
11	陈晨	67,114	1.15	否	16,778
12	姜嘉明	67,114	1.15	否	67,114
13	王贤东	57,500	0.99	否	0
14	游思亲	45,634	0.78	否	0
15	代冕清	26,846	0.46	否	26,846
16	王海艳	26,846	0.46	否	26,846
17	冯艳茹	25,692	0.44	否	25,692
18	张永刚	25,500	0.44	否	0
19	薛德林	25,503	0.44	否	6,375
20	刘博	21,477	0.37	否	21,477
21	李治宏	14,094	0.24	否	14,094
22	王瑞平	8,054	0.14	否	8,054
23	马春平	6,711	0.12	否	1,677
24	王志博	4,027	0.07	否	4,027
合计		5,835,089	100.00		640,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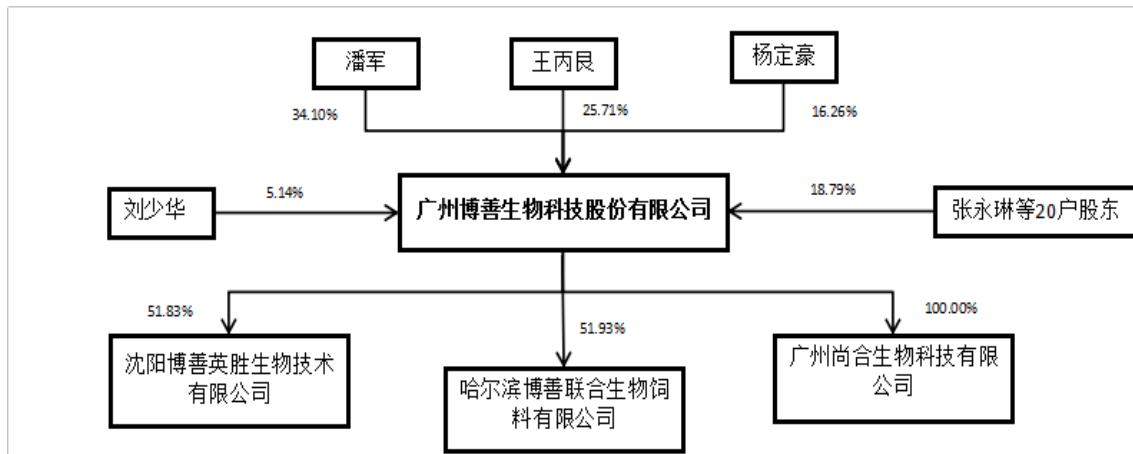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00%以上的单一大股东，亦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潘军、王丙良和杨定豪分别持有公司 34.10%、25.71% 和 16.26%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6.07% 的股份。自 2008 年 10 月至今，根据历年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潘军、王丙良和杨定豪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潘军、王丙良和杨定豪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愿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综上所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潘军、王丙良和杨定豪。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潘军	1,989,500	34.10	境内自然人	无
2	王丙艮	1,500,000	25.71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杨定豪	949,000	16.26	境内自然人	无
4	刘少华	300,000	5.14	境内自然人	无
5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161,074	2.76	境内法人	无
6	张永琳	161,000	2.76	境内自然人	无
7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752	1.93	境内法人	无
8	张伟强	92,000	1.58	境内自然人	无
9	李永富	80,537	1.3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韩超	67,114	1.1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412,977	92.77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潘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619641011****。

王丙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2364110****。

杨定豪，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8119890323****。

刘少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272419560603****。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号：440306106073168，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座312室。

张永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101119811103****。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号：210137000006220，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12-3号。

张伟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260219811224****。

李永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690123****。

韩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890105****。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

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做的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刘少华与刘博之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军，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历任东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日本北海道大学留学；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丙艮，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新郑市畜牧局动物检疫站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河南省新郑市金利饲料厂厂长；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定豪，男，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潘军、王丙艮和杨定豪，未发生

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军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生物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预混料、生物菌剂、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00	51.83
2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120.00	20.00
3	刘一飞	84.00	14.00
4	李永富	60.00	10.00
5	薛德林	19.00	3.17
6	冯艳茹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2) 博善英胜的历史沿革

① 博善英胜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25 日，博善英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成立博善英胜，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刘一飞出资 14.40 万元，占 96.00%，宋颖出资 0.60 万元，占 4.00%。同日，博善英胜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5 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师验字[2011]第 001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 月 5 日，博善英胜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博善英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一飞	14.40	14.40	96.00
2	宋颖	0.60	0.60	4.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	-------	-------	--------

② 2011 年 1 月，博善英胜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8 日，博善英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股东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66.00 万元，占 66.00% 股权，新增薛德林投资 6.00 万元，占 6.00%，原股东刘一飞新增投资 13.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0 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师验字[2011]第 005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 月 20 日，博善英胜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善英胜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善有限	66.00	66.00	66.00
2	薛德林	6.00	6.00	6.00
3	刘一飞	27.40	27.40	27.40
4	宋颖	0.60	0.60	0.6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11 年 8 月，博善英胜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 日，博善英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善博有限出资 132.00 万元、刘一飞出资 56.00 万元、薛德林出资 12.00 万元；宋颖将持有 0.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一飞。

2011 年 8 月 2 日，宋颖与刘一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博善英胜 0.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一飞。

2011 年 8 月 2 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信师验字[2011]第 025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8 月 2 日，博善英胜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完成增资。

2011 年 8 月 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善英胜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善有限	132.00	132.00	66.00
2	刘一飞	56.00	56.00	28.00

3	薛德林	12.00	12.00	6.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④ 2012 年 11 月，博善英胜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7 日，博善英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高峰认缴 9.00 万元，博善有限认缴 57.00 万元，刘一飞认缴 28.00 万元，薛德林认缴 6.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沈阳水清木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沈水会所验[2012]115 号），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博善英胜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11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善英胜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善有限	189.00	189.00	63.00
2	刘一飞	84.00	84.00	28.00
3	薛德林	18.00	18.00	6.00
4	高峰	9.00	9.00	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⑤ 2013 年 12 月，博善英胜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博善英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00 万元，其中博善有限增资 65.00 万元，薛德林增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沈阳水清木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沈水会所验[2013]097 号），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博善英胜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66.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善英胜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善有限	254.00	254.00	69.40
2	刘一飞	84.00	84.00	22.95
3	薛德林	19.00	19.00	5.19
4	高峰	9.00	9.00	2.46
合计		366.00	366.00	100.00

⑥ 2014 年 7 月，博善英胜第五次增资

博善英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股东及

出资变更为善博有限出资 302.00 万元、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刘一飞出资 84.00 万元、薛德林出资 19.00 万元、高峰出资 9.00 万元、李永福出资 60.00 万元、冯艳茹出资 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善英胜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博善有限	302.00	302.00	50.33
2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00
3	刘一飞	84.00	84.00	14.00
4	李永福	60.00	60.00	10.00
5	薛德林	19.00	19.00	3.17
6	高峰	9.00	9.00	1.50
7	冯艳茹	6.00	6.00	1.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2、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创业中心南岗集中区 19#楼红旗大街 178 号 7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晨		
注册资本	53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和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微生物饲料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单一饲料（产朊假丝酵母蛋白、发酵豆粕、大豆酶解蛋白、大米酶解蛋白、玉米酶解蛋白、小麦水解蛋白、啤酒酵母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限为长期）。生产：微生物饲料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单一饲料（产朊假丝酵母蛋白、发酵豆粕、大豆酶解蛋白、大米酶解蛋白、玉米酶解蛋白、小麦水解蛋白、啤酒酵母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限为长期）。研究、开发、销售：微生物发酵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36	51.93
2	韩超	50.00	9.29
3	陈晨	50.00	9.29
4	姜嘉明	50.00	9.29

5	刘博	36.00	6.69
6	王海艳	20.00	3.72
7	游思亲	15.00	2.79
8	冯艳茹	13.14	2.44
9	李治宏	10.50	1.95
10	王瑞平	6.00	1.12
11	马春平	5.00	0.93
12	王志博	3.00	0.56
合计		538.00	100.00

2) 博善联合的历史沿革

①2012年7月，博善联合设立

2012年5月14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哈)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3560号】。2012年7月5日，博善联合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7月6日，黑龙江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方正会验字第121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6日，博善联合已收到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7月16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善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善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2012年11月，博善联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日，博善联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公司；同日，博善联合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5日，黑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至诚验字[2012]018号)，经审验，截止2012年11月5日，博善联合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1月16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善联合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善有限	73.50	73.50	73.50

2	陈晨	10.00	10.00	10.00
3	刘博	6.00	6.00	6.00
4	冯艳茹	3.00	3.00	3.00
5	马春平	2.50	2.50	2.50
6	李治宏	2.50	2.50	2.50
7	王志博	2.50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3年3月，博善联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8日，博善联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博善联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8日，黑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至诚验字[2013]00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8日，博善联合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3月14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善联合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善有限	192.50	192.50	64.17
2	陈晨	20.00	20.00	6.66
3	刘博	36.00	36.00	12.00
4	冯艳茹	12.00	12.00	4.00
5	王志博	3.00	3.00	1.00
6	马春平	5.00	5.00	1.67
7	李治宏	7.50	7.50	2.50
8	王瑞平	6.00	6.00	2.00
9	游思亲	15.00	15.00	5.00
10	刘文兰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④2013年10月，博善联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8日，博善联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38.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4日，黑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至诚验字[2013]035号），经审验，截止2013年10月14日，博善联合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38.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善联合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善有限	246.36	246.36	56.25
2	陈晨	50.00	50.00	11.42
3	刘博	36.00	36.00	8.22
4	冯艳茹	13.14	13.14	3.00
5	马春平	5.00	5.00	1.14
6	李治宏	10.50	10.50	2.40
7	王志博	3.00	3.00	0.68
8	刘文兰	3.00	3.00	0.68
9	游思亲	15.00	15.00	3.42
10	韩超	50.00	50.00	11.42
11	王瑞平	6.00	6.00	1.37
合计		438.00	438.00	100.00

⑤2015年2月，博善联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月15日，博善联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38.00万元，新增的100.00万元出资由博善有限出资30.00万元，姜嘉明出资50.00万元，王海艳出资20.00万元。

2015年2月3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善联合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善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善有限	276.36	276.36	51.37
2	陈晨	50.00	50.00	9.29
3	刘博	36.00	36.00	6.69
4	冯艳茹	13.14	13.14	2.44
5	王志博	3.00	3.00	0.56
6	马春平	5.000	5.000	0.93
7	李治宏	10.50	10.50	1.95
8	王瑞平	6.00	6.00	1.12
9	游思亲	15.00	15.00	2.79
10	韩超	50.00	50.00	9.29
11	姜嘉明	50.00	50.00	9.29
12	王海艳	20.00	20.00	3.72
13	刘文兰	3.00	3.00	0.56
合计		538.00	538.00	100.00

⑥2015年11月，博善联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博善联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刘文兰将其持有博善联合全部股权转让给博善有限。同日，刘文兰与博善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文兰将其持有博善联合0.56%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善有限。

2015年11月16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善联合换发新的《营业执

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善有限	279.36	279.36	51.93
2	陈晨	50.00	50.00	9.29
3	刘博	36.00	36.00	6.69
4	冯艳茹	13.14	13.14	2.44
5	王志博	3.00	3.00	0.56
6	马春平	5.00	5.00	0.93
7	李治宏	10.50	10.50	1.95
8	王瑞平	6.00	6.00	1.12
9	游思亲	15.00	15.00	2.79
10	韩超	50.00	50.00	9.29
11	姜嘉明	50.00	50.00	9.29
12	王海艳	20.00	20.00	3.72
合计		538.00	538.00	100.00

3、广州尚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尚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 106 号) 办公卡位 47 号		
法定代表人	冯金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运营		
经营范围	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 乳制品批发; 饲料加工; 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牲畜屠宰;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饲料批发; 饲料添加剂批发; 冷冻肉批发; 蛋类批发; 水产品批发; 生鲜家禽批发; 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核内字【2007】第 0020070119145 号), 同意“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7年1月25日，博善有限股东潘军及陈晨、刘娜签署了《公司章程》，建立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法人治理机构及经理的公司管理机构。

2007年2月13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07）A010号《验资报告》，对博善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7年2月9日，博善有限已收到潘军、刘娜、陈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0%。

2007年3月7日，广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博善有限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2047076
住所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孵化楼（D区）D50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微生物发酵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
法定代表人	潘军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3月7日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5.50	97.75	42.50	货币出资
2	刘娜	18.40	9.20	4.00	货币出资
3	陈晨	16.10	8.05	3.50	货币出资
总计		230.00	115.00	50.00	

2、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7年8月6日，博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博善有限实收资本进行变更，并决议将博善有限章程第八条由“公司实收资本115.00万元”变更为“公司实收资本：230.00万元”。

2007年8月29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07）A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3日止，博善有限已收到潘军、刘娜、陈晨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比例为50.00%。

2007年9月11日，博善有限获得由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博善有限实收注册资本的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出资完成后，博善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5.50	195.50	85.00	货币出资
2	刘娜	18.40	18.40	8.00	货币出资
3	陈晨	16.10	16.10	7.00	货币出资
总计		230.00	230.00	100.00	

3、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8日，博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吸收刘少华、杨定豪为公司新增股东，刘少华出资30.00万元，杨定豪出资100.00万元；（2）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0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08）A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9日止，博善有限已收到刘少华、杨定豪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5日，博善有限取得由广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善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5.50	195.50	54.31	货币出资
2	杨定豪	100.00	100.00	27.78	货币出资
3	刘少华	30.00	30.00	8.33	货币出资
4	刘娜	18.40	18.40	5.11	货币出资
5	陈晨	16.10	16.10	4.47	货币出资
总计		360.00	360.00	100.00	

4、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2日，博善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王丙艮为公司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10.0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新增加的股东王丙艮以货币的形式缴纳。同时，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8年10月10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08）

A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9日止，博善有限收到王丙良新增货币出资150.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上述出资事项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善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5.50	195.50	38.33	货币出资
2	王丙良	150.00	150.00	29.41	货币出资
3	杨定豪	100.00	100.00	19.61	货币出资
4	刘少华	30.00	30.00	5.88	货币出资
5	刘娜	18.40	18.40	3.61	货币出资
6	陈晨	16.10	16.10	3.16	货币出资
总计		510.00	510.00	100.00	

5、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晨将其持有公司3.16%的股权以16.10万元转让给张永琳；同意股东刘娜将其所持有公司0.68%的股权以3.45万元转让给潘军；同意股东刘娜将其持有公司1.13%的股权以5.75万元转让给王贤东；同意股东刘娜将其持有公司1.80%的股权以9.20万元转让给张伟强。

2010年10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晨与张永琳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为16.10万元；刘娜与潘军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为3.45万元；刘娜与王贤东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为5.75万元；刘娜与张伟强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为9.20万元；

2010年10月30日，博善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作出了修改章程的决议。

2010年11月26日，博善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善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8.95	198.95	39.01	货币出资
2	王丙良	150.00	150.00	29.41	货币出资
3	杨定豪	100.00	100.00	19.61	货币出资
4	刘少华	30.00	30.00	5.88	货币出资

5	张永琳	16.10	16.10	3.16	货币出资
6	张伟强	9.20	9.20	1.80	货币出资
7	王贤东	5.75	5.75	1.13	货币出资
总计		510.00	510.00	100.00	

6、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2015年9月20日，博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善有限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9月20日，博善有限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递交了关于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申请。

博善有限于2015年11月24日获得由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挂牌证书》，同意博善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为896425。

博善有限在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时，提交了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申请》、《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等11份文件。上述文件与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提交的文件中涉及的相同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博善有限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期间，并未进行股权的股权登记、托管、交易行为，股权并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有、代为持有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3月24日，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摘牌申请，2016年3月25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广州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对上述摘牌事宜进行了公告确认。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声明，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等行政单位的行政处罚，未来期间，如公司因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损失由其承担。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

49号)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清理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大型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80亿元,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遵循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于2012年8月9日正式开业运营。

所以,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杨定豪将其所持有公司0.50%的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刚,将其所持有公司0.50%的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思亲。

2015年10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杨定豪与张永刚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为19.00万元;杨定豪与游思亲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为19.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博善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善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8.95	198.95	39.01	货币出资
2	王丙艮	150.00	150.00	29.41	货币出资
3	杨定豪	94.90	94.90	18.61	货币出资
4	刘少华	30.00	30.00	5.88	货币出资

5	张永琳	16.10	16.10	3.16	货币出资
6	张伟强	9.20	9.20	1.80	货币出资
7	王贤东	5.75	5.75	1.13	货币出资
8	张永刚	2.55	2.55	0.50	货币出资
9	游思亲	2.55	2.55	0.50	货币出资
总计		510.00	510.00	100.00	

8、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1270443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14636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善有限的净资产为17,058,518.74元。

2016年2月23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善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13.8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博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博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7,058,518.74元，按2.0303032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1,958,518.74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

2016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拓验字[2016]第【0205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

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0.00万元,均系以博善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1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6313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楼(D区)D503房,法定代表人:潘军,营业期限:2007年3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业科学的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制品零售。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军	198.95	净资产折股	39.01
2	王丙艮	150.00	净资产折股	29.41
3	杨定豪	94.90	净资产折股	18.61
4	刘少华	30.00	净资产折股	5.88
5	张永琳	16.10	净资产折股	3.16
6	张伟强	9.20	净资产折股	1.80
7	王贤东	5.75	净资产折股	1.13
8	张永刚	2.55	净资产折股	0.50
9	游思亲	2.55	净资产折股	0.50
总计		51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0.00元变更为5,835,089.00元。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所提交的上述议案。2016年4月1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与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李永富等15名新增股东分别签署《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45元/股，上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出具的单位专用客户回单，新增股东已按照认缴注册资本数额向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2016年4月25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98.95	34.10	净资产折股
2	王丙艮	150.00	25.71	净资产折股
3	杨定豪	94.90	16.26	净资产折股
4	刘少华	30.00	5.14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16.11	2.76	货币出资
6	张永琳	16.10	2.76	净资产折股
7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8	1.93	货币出资
8	张伟强	9.20	1.58	净资产折股
9	李永富	8.05	1.38	货币出资
10	韩超	6.71	1.15	货币出资
11	陈晨	6.71	1.15	货币出资
12	姜嘉明	6.71	1.15	货币出资
13	王贤东	5.75	0.99	净资产折股
14	游思亲	4.56	0.78	净资产折股
15	代冕清	2.68	0.46	货币出资
16	王海艳	2.68	0.46	货币出资
17	冯艳茹	2.57	0.44	货币出资
18	张永刚	2.55	0.44	净资产折股
19	薛德林	2.55	0.44	货币出资
20	刘博	2.15	0.37	货币出资
21	李治宏	1.41	0.24	货币出资
22	王瑞平	0.81	0.14	货币出资
23	马春平	0.67	0.12	货币出资
24	王志博	0.40	0.07	货币出资

总计	583.51	100.00
----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军，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春平，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兼标准化专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晨，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定豪，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伟强，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省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配种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研发助研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6

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微生物操作员；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少华，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3月至1974年4月，内蒙古呼伦贝尔盟下乡上山（知青）；1974年4月至1977年9月，任内蒙古鄂伦春旗中学语文教员；1977年9月至1980年9月，大兴安岭师范专科中文系学习；1980年10月至1984年8月，任内蒙古鄂伦春旗中学教导主任兼语文教员；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任内蒙古鄂伦春旗林业部筑路工程总局局长文秘兼企管处长；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自由职业；1990年11月至1994年9月，任国家黄金总公司直属富克山金矿党委书记兼副矿长；1994年10月至2001年3月，自由职业；2001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新茂嘉旭进出口总公司驻厦门、福州两地隔离场厂长；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德林，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年12月至1975年10月，知识青年下乡；1975年10月至1978年12月，任沈阳市第三十中学校团委书记兼中文教师；1978年12月至1989年10月，任中国科学院林业土壤研究所助理实验师；1982年8月至1987年7月，沈阳农业大学函授本科；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中国科学院出国人员日语进修班脱产学习；1989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国科学院林业土壤研究所实验师；1995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高级实验师；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科技顾问；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研究所一级高级实验师；2011年1月至今，任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公司微生物技术总监兼高级研究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宋颖，女，194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沈阳丰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潘军，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春平，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晨，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全，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东方瑞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冯金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8月，任沧州市牧工商总公司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沧州市牧工商总公司技术科科长；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沧州牧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沧州市辰龙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至2008年11月，任江苏家惠饲料集团常务副总裁；2008年12至2010年7月，任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饲料中心总经理兼饲料研究所所长；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保吉安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雨润食品集团饲料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待业；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妮，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哈尔滨隆玛特超市财务部核算员；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哈尔滨卓基经贸有限公司库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哈尔滨家乐福超市财务部核算员，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哈尔滨汇能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64.83	2,059.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5.85	1,58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5.85	1,582.08
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0%	17.25%
流动比率（倍）	3.26	2.68
速动比率（倍）	2.07	1.7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0.01	2,646.05
净利润（万元）	185.78	13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00	22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32	7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55	167.12
毛利率	53.21%	46.52%
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5	6.65
存货周转率（次）	2.56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74	25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蔡焕、丁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树

经办律师：刘佳奇、黄环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0755-83025555

传真：86-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86-010-65950411

传真：86-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润波、黄冠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电话：86-022-23195295

传真：86-022-2355904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慧、汪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89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业科学的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制品零售。

公司主营业务：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饲料添加剂和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包括生物制剂类添加剂、有机微量元素类添加剂。单一饲料包括小肽类单一饲料和酵母培养物类单一饲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明细分类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生物制剂类产品	饲料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主要包括益生菌,如芽孢菌等,其既可在水产、畜禽日粮中添加来益生肠道,也可以直接投到养殖环境中,减少污染物,特别是氮排放。	
	配合饲料		
有机微量系列产品	饲料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通过酵母形成有机硒与铬,利用蛋白水解产物螯合铁、铜、锰、锌,可显著提高微量元素的生物学效价,提高适口性,降低使用无机微量元素带来的环境污染;通过补充动物体内微量元素有效延长高产动物生产寿命、提升生产性能及畜禽水产品的品质。	

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单一饲料	采用微生物液体—固体两相发酵方法，通过专利破壁技术来生产。产品富含酵母内容物、细胞壁多糖、代谢产物以及降解的培养基，可益生肠道，增强日粮适口性，提高动物抗应激能力，稳定改善畜禽生产与繁殖性能。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酶解蛋白小肽系列产品	单一饲料	单一、预混合饲料富含小肽，可优化日粮蛋白质结构，提高饲料利用率，并可提高动物健康水平，促进其生长与繁殖性能发挥。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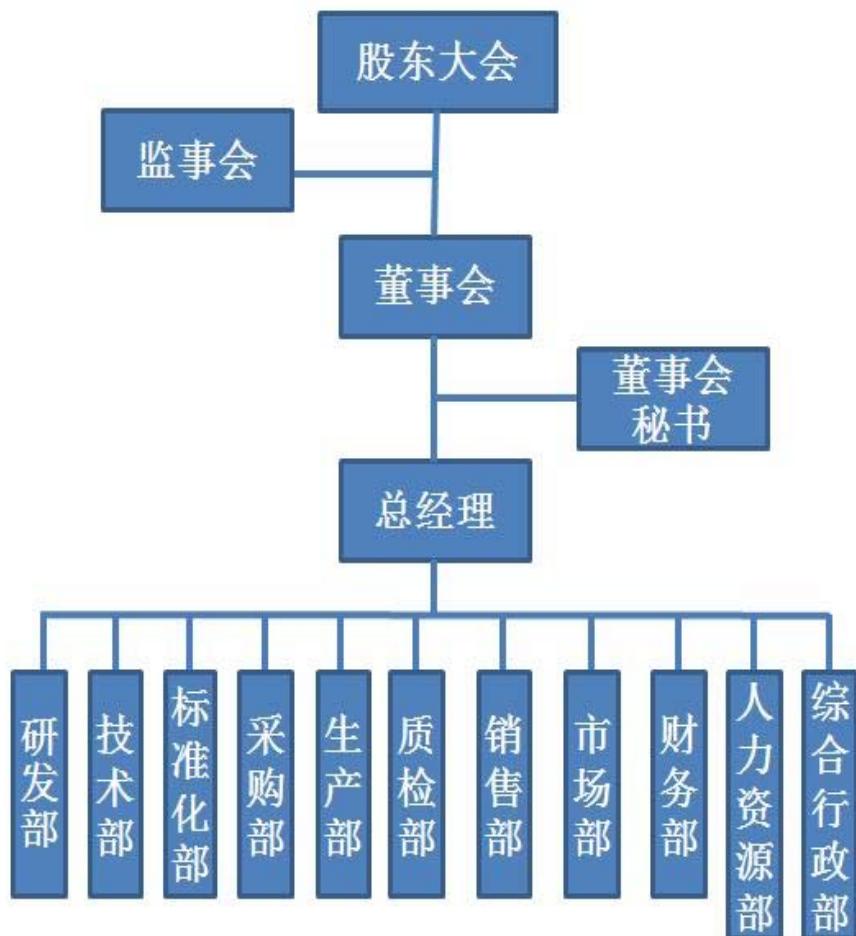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会由 9 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共 5 名成员，由

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3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下设研发部、技术部、财务部、生产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质检部等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履行的职能如下：

销售部：负责拟订产品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并实施，编制和控制本部门的月、季、年度销售预算。

市场部：产品市场潜力调查和市场情况分析，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运用；客户、同业环境调查分析

生产部：负责拟定公司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完成生产任务，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负责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采购部：负责执行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购的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

标准化部：负责公司 ISO 质量标准的执行跟踪与协调。

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需要，负责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及应用；跟踪市场发展动态，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国内外最新前沿技术信息。

技术部：跟踪新产品、更新升级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反馈情况；开展技术创新。

质检部：执行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战略方针；建立、健全公司品质体系、品质制度及公司各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确保质量控制系统在公司得以有效运行，保证产品品质，负责部门技术、质量文件及记录的管理。

综合行政部：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工作；办理公司各项证照并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组织筹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招聘、薪酬待遇等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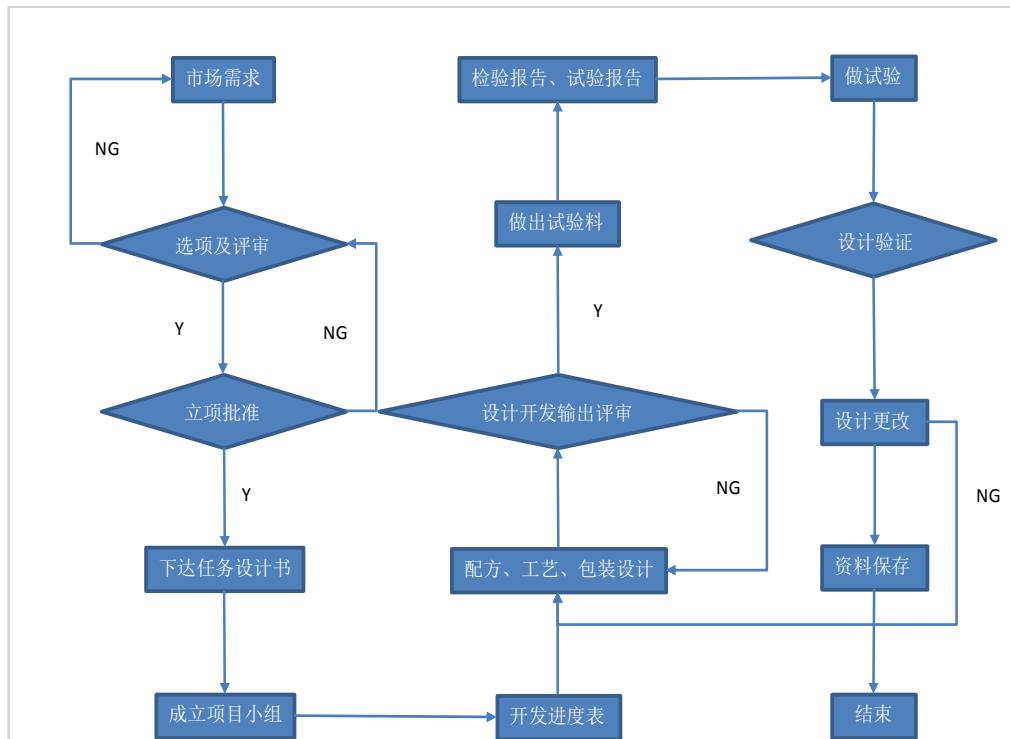
财务部：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流程；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筹措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为了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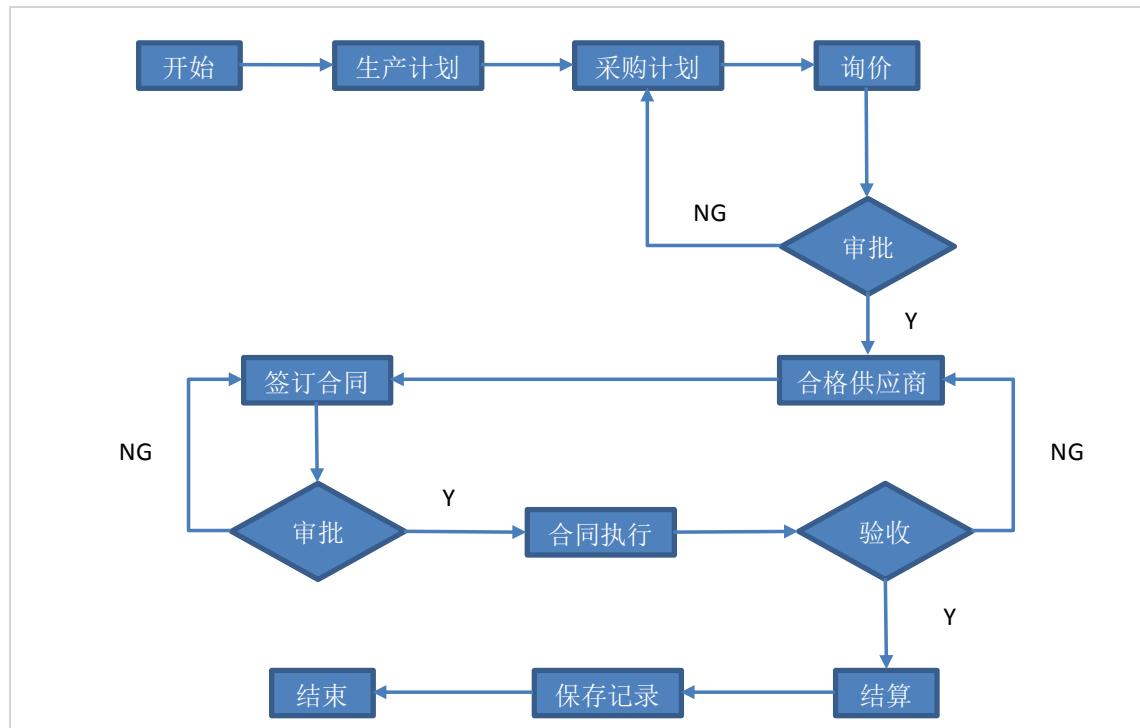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日常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进行多家供应商比价和询价，最终确定对应供应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下单。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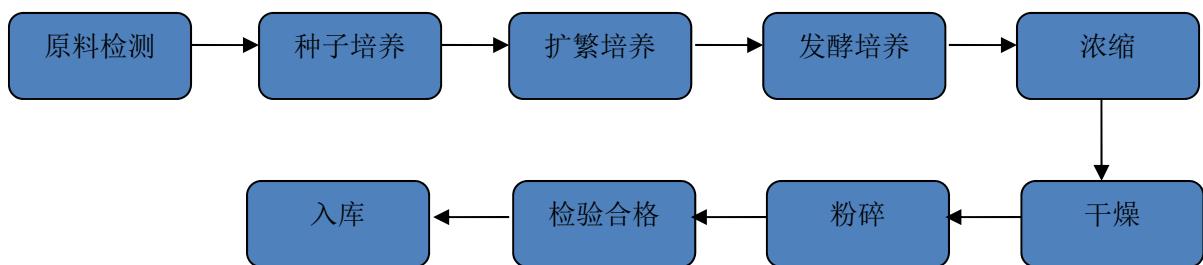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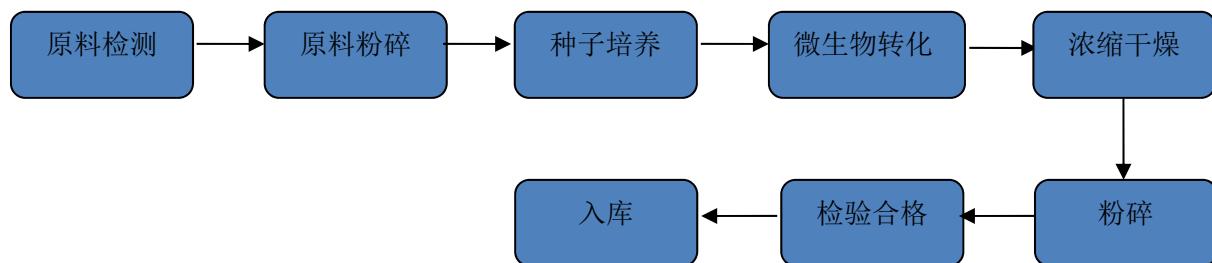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 饲料添加剂生产添流程图（简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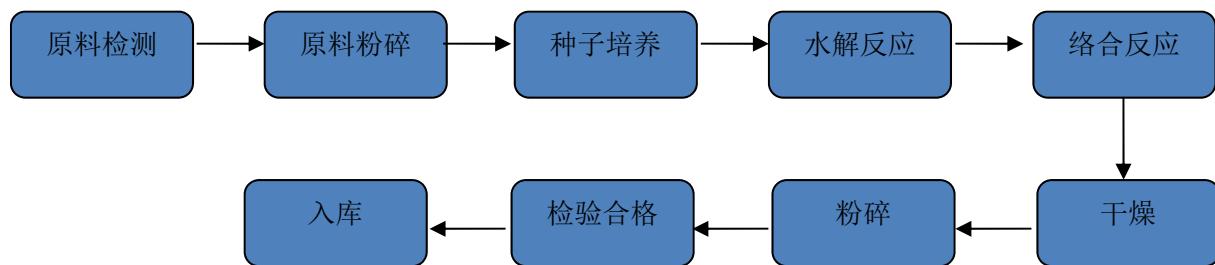
芽孢菌类添加剂工艺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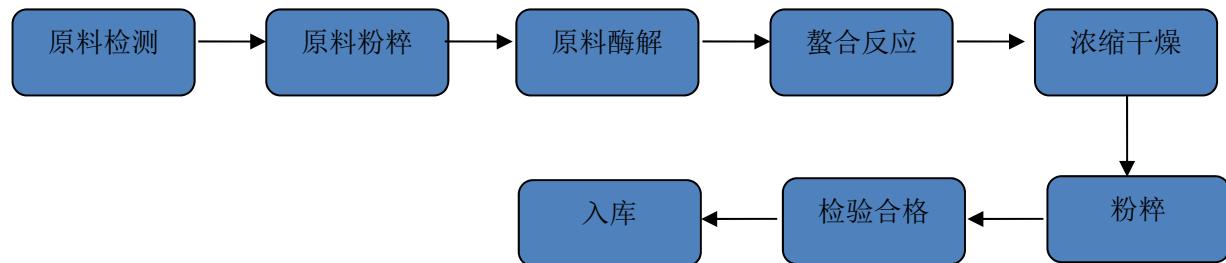
酵母硒（铬）生产工艺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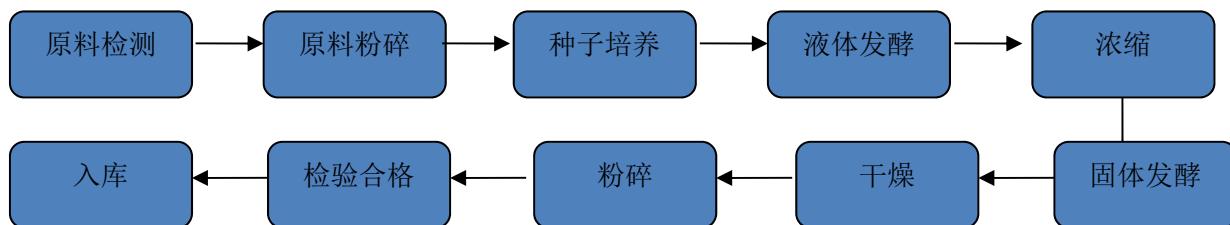
蛋白锌（铁、铜、锰）生产工艺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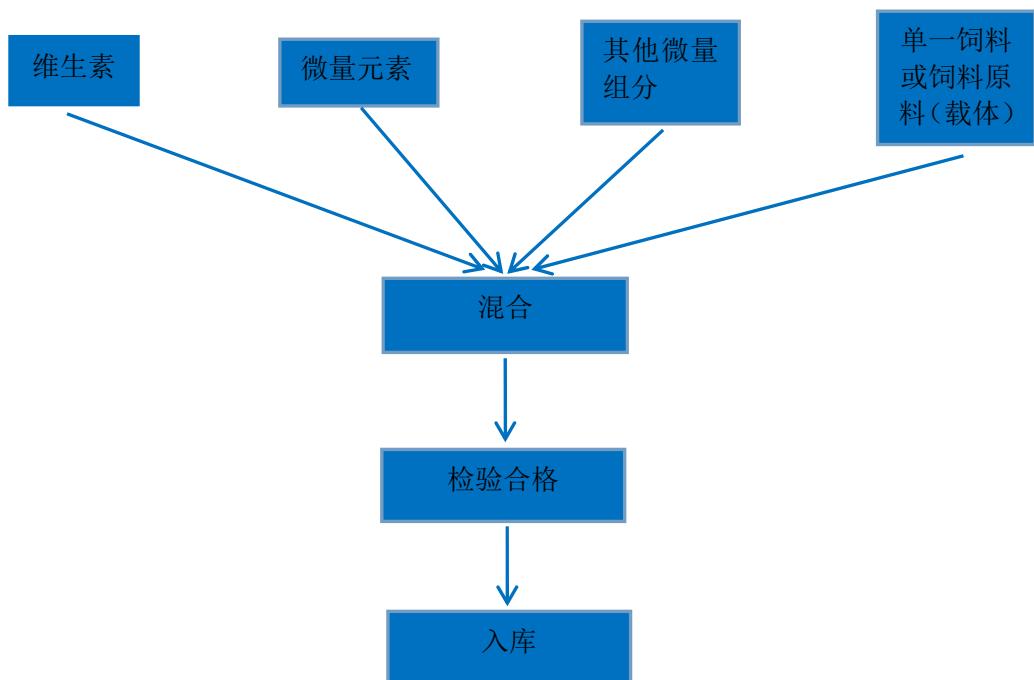
氨基酸锌（铁、铜、锰）络合物生产工艺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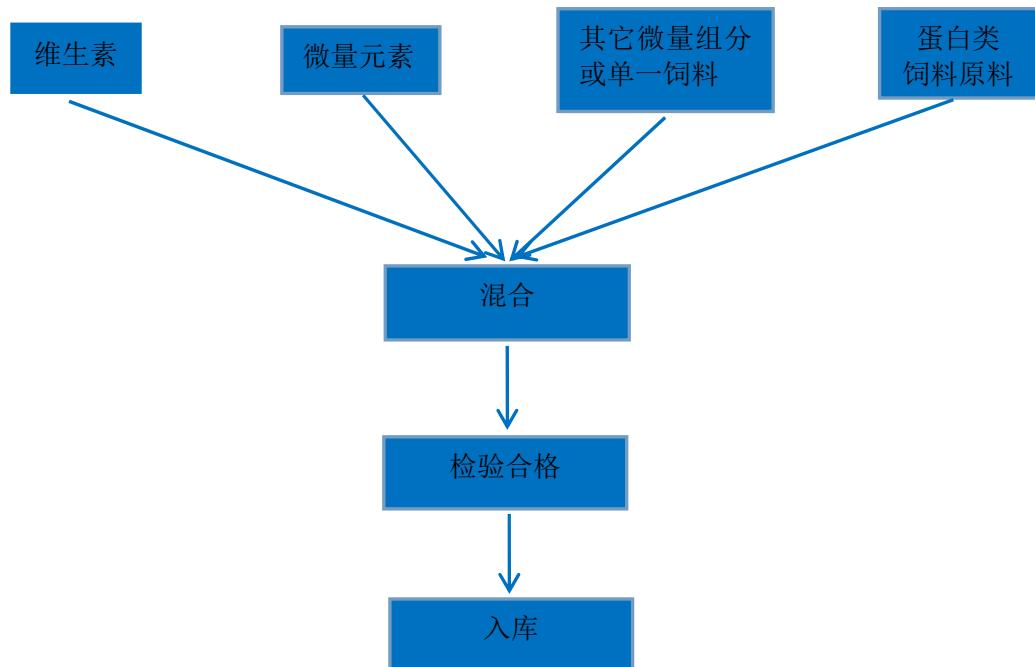
2) 单一饲料生产流程图（简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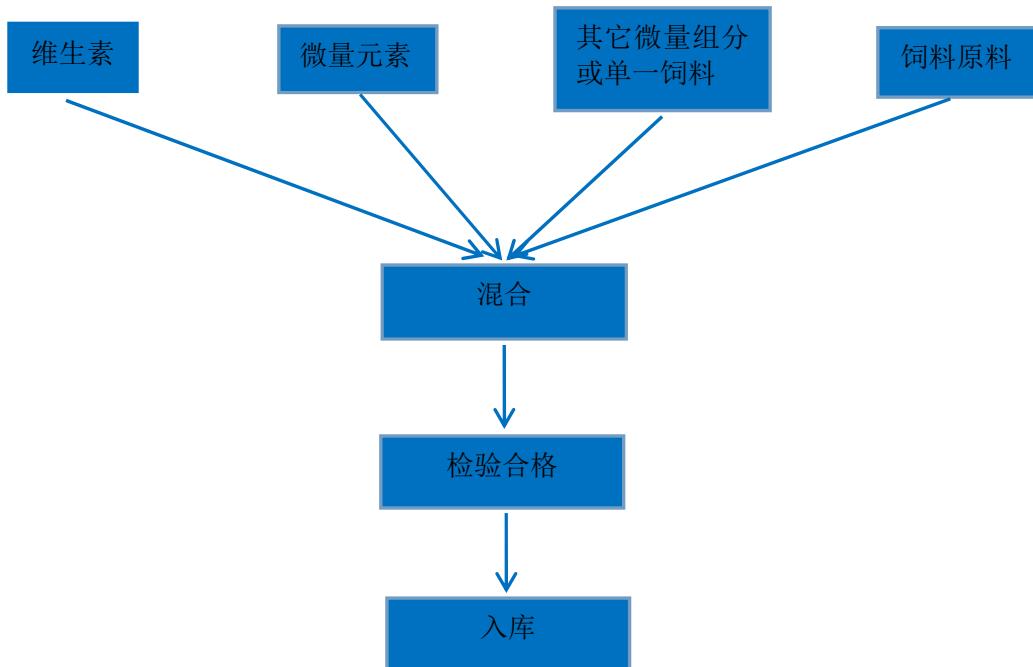
3) 预混合饲料生产工艺简图



4) 浓缩饲料生产工艺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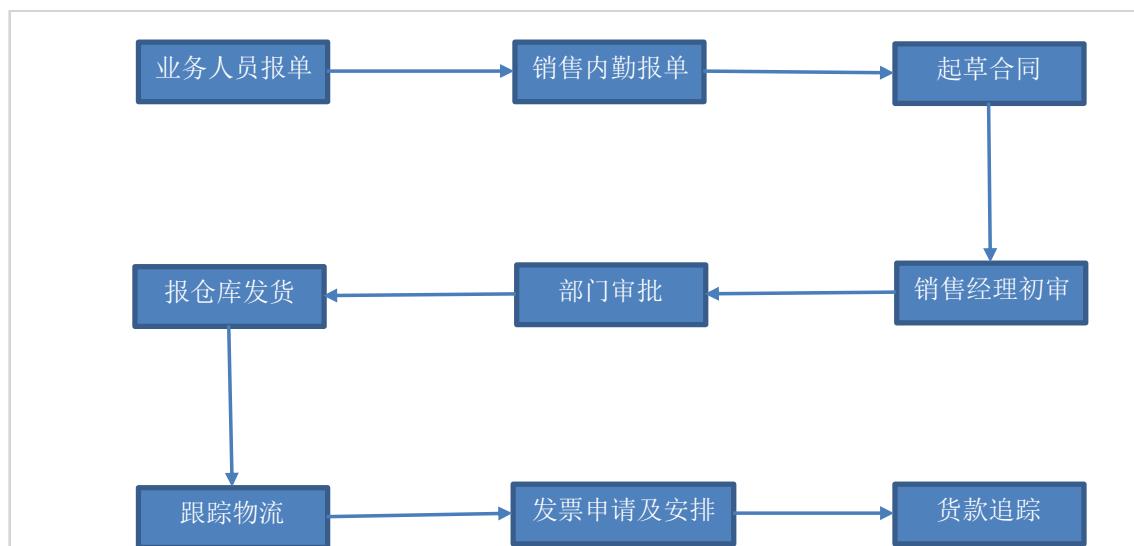


5) 配合饲料生产工艺简图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合同起草、备货、发货、收款等环节。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大规模的饲料厂商和大型一条龙养殖企业，为了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力求销售通路简单和便捷。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通过取得的 8 项专利技术建立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产

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1) 建立了标准化的有机微量小肽螯合产品生产工艺，主要用于开发酶解小肽螯合微量元素铁、锌、铜、锰与产品。产品相较上一代氨基酸螯合有机微量元素，适口性好，稳定性强，利用率高；

(2) 突破了酵母破壁技术，确立了富硒酵母培养物、富铬酵母培养物酿酒酵母培养物生产工艺。储备了海洋红酵母培养物生产工艺，产品性价比优良；

(3) 成功研发出一种含腐殖酸钠的发酵饲料及其生产工艺，引入可饲用植物为原料，开发出了解决行业控制腹泻这一难题的系列产品；

(4) 建立了活菌及其固体培养生产工艺，产品以活菌和代谢产物形式推向市场；

(5) 获得两项发酵桶实用新型专利，大幅度降低了固体发酵饲料的生产风险，为农副产品原料的生物饲料化利用及发酵饲料的普及奠定了设备基础；

(6) 公司将核心产品进行组合开发生产出改善畜禽水产品风味并提高其微量元素富集营养的系列预混料产品。目前产品在猪肉、鸭肉、鸡蛋等领域的应用量正急速增长；

(7) 公司利用微生物发酵菌液处理饲料原料并混合生产配合饲料，使得传统配合饲料的利用率得以改善，氨气排放降低 15.00%，该项技术符合国际潮流和行业发展要求，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有限	粤饲证(2014)01077	五年	2015.03.09	广东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有限	粤饲添(2015)T01011	五年	2015.02.13	广东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有限	粤饲预(2014)01017	五年	2014.08.05	广东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英胜	辽饲添(2015)T01002	五年	2015.04.02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英胜	辽饲证(2014)01104	五年	2014.12.24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英胜	辽饲证(2014)01908	五年	2014.01.02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联合	黑饲证(2014)01809	五年	2014.06.09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博善联合	饲添(2012)3221	五年	2012.0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博善联合	饲预(2012)6759	五年	2012.0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博善有限	GF201444000213	三年	2014.10.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ISO9001:2008	博善有限	U0013Q0253R0S	三年	2013.05.28	国际标准化组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博善有限	007FSMS1300028	三年	2013.05.2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博善有限	01993604	-	2014.11.13	广州开发区经济管理局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博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到期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ISO9001:2008	博善生物	U0016Q0235R1S	至 2018.09. 14	2016.05.2 6	国际标准化组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博善生物	007FSMS1300028	三年	2016.05.2 6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以外，公司生产产品拥有的经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产品类别	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	MM-5811	粤饲预字(2014)283057
		CD-5811	粤饲预字(2014)283056
		MM-5611	粤饲预字(2014)283055
		CD-5611	粤饲预字(2014)283054
		MM-5910	粤饲预字(2014)283053
		CD-5910	粤饲预字(2014)283052
		MM-10611	粤饲预字(2014)283064
		CD-10611	粤饲预字(2014)283063
		MM-10811	粤饲预字(2014)283066
		CD-10811	粤饲预字(2014)283065
		旺奶旺5号	粤饲预字(2014)283051
		多仔多5号	粤饲预字(2014)283050
		快长快5号	粤饲预字(2014)283049

微量元素预混合 饲料	壮大壮 5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48
	精多精 5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47
	旺奶旺 10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62
	多仔多 10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61
	快长快 10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60
	壮大壮 10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59
	精多精 10 号	粤饲预字 (2014) 283058
	舒体清 B-1	粤饲预字 (2014) 283088
	舒体清 B-2	粤饲预字 (2014) 283087
	舒体清 B-3	粤饲预字 (2014) 283086
	红酵素 RH-001	粤饲预字 (2014) 283036
	海元宝 X-H	粤饲预字 (2014) 283039
	海元素 e-1	粤饲预字 (2014) 283034
	肉增宝 e-2	粤饲预字 (2014) 283037
	五增宝 RH-005	粤饲预字 (2014) 283035
	善元素 RH-006	粤饲预字 (2014) 283040
	溢奶宝 YD-901	粤饲预字 (2014) 283067
	博元素 X-1	粤饲预字 (2014) 283041
	博元素 X-3	粤饲预字 (2014) 283042
	博元素 X-5	粤饲预字 (2014) 283068
	博元素 X-7	粤饲预字 (2014) 283069
	博元素 X-F	粤饲预字 (2014) 283044
	MM-5810	粤饲预字 (2014) 283021
	CD-5810	粤饲预字 (2014) 283022
	富硒酵母 SE300	粤饲预字 (2014) 283080
	富硒酵母 SE150	粤饲预字 (2014) 283081
	富铬酵母 CR200	粤饲预字 (2015) 283104
	舒体清 A	粤饲预字 (2014) 283083
	舒体清 AA	粤饲预字 (2014) 283084
	舒体清 AAA	粤饲预字 (2014) 283085
	舒体清 T-1	粤饲预字 (2014) 283092
	舒体清 T-2	粤饲预字 (2014) 283093
	舒体清 Q-1	粤饲预字 (2014) 283089
	舒体清 N-1	粤饲预字 (2015) 283103
	舒体佳 e-3	粤饲预字 (2014) 283090
	富健宝 RH-002	粤饲预字 (2014) 283071
	富矿宝 RZ-001	粤饲预字 (2014) 283072
	富矿宝 RZ-001X	粤饲预字 (2014) 283073
	富矿宝 RZ-002	粤饲预字 (2014) 283078
	富矿宝 RZ-002X	粤饲预字 (2014) 283076
	多矿宝 XQ-1	粤饲预字 (2014) 283023
	多矿宝 N-1	粤饲预字 (2015) 283102
	富矿宝 S-2	粤饲预字 (2014) 283091
	富矿宝 N-2	粤饲预字 (2015) 283101
	富矿宝 Y-2	粤饲预字 (2015) 283100
	富矿宝 Q-2	粤饲预字 (2014) 283082
	富矿宝 RZ-003	粤饲预字 (2014) 283070
	富矿母宝 MZ-002	粤饲预字 (2014) 283079

		富矿母宝 MZ-002X	粤饲预字 (2014) 283077
		富钙矿宝-1	粤饲预字 (2014) 283074
		富钙矿宝-2	粤饲预字 (2014) 283075
		富钙矿宝-N	粤饲预字 (2015) 283099
		富钙矿宝-Y	粤饲预字 (2015) 283098
		富铁善元宝 HFE-10	粤饲预字 (2014) 283024
		富铁善元宝 HFE-5	粤饲预字 (2014) 283025
		富铁善元宝 HFE-2.5	粤饲预字 (2014) 283026
		富锌善元宝 HZN-10	粤饲预字 (2014) 283027
		富锌善元宝 HZN-5	粤饲预字 (2014) 283028
		富锌善元宝 HZN-2.5	粤饲预字 (2014) 283029
		富铜善元宝 HCU-2.5	粤饲预字 (2014) 283030
		富锰善元宝 HMN-2.5	粤饲预字 (2014) 283031
		平衡离子 MT-2008	粤饲预字 (2014) 283033
		平衡离子 N-2009	粤饲预字 (2015) 283097
		干奶宝 YD-902	粤饲预字 (2014) 283032
		益生宝 AD-001	粤饲预字 (2014) 283043
液体维生素复合预混合饲料	液体维生素复合预混合饲料	益健宝 RH-003	粤饲预字 (2014) 283045
		脂肪伴侣 A	粤饲预字 (2014) 283046
		脂肪伴侣 C	粤饲预字 (2014) 283038
		脂肪伴侣E	粤饲预字 (2015) 283105
液体维生素复合预混合饲料	液体维生素复合预混合饲料	脂肪伴侣B	粤饲预字 (2015) 283094
		维益宝001	粤饲预字 (2015) 283096
		维益宝002	粤饲预字 (2015) 283095
		蛋白锌 PZN-10	粤饲添字 (2015) 277016
饲料添加剂	蛋白锌	蛋白锌 PZN-15	粤饲添字 (2015) 277007
		蛋白锌 PZN-20	--
	蛋白铁	蛋白铁 PFE-10	粤饲添字 (2015) 277006
		蛋白铁 PFE-15	粤饲添字 (2015) 277017
		蛋白铁 PFE-20	--
	蛋白铜	蛋白铜 PCU-10	粤饲添字 (2015) 277003
		蛋白铜 PCU-15	粤饲添字 (2015) 277015
		蛋白铜 PCU-20	--
	蛋白锰	蛋白锰 PMN-10	粤饲添字 (2015) 277002
		蛋白锰 PMN-15	--
		蛋白锰 PMN-20	--
	氨基酸锌络合物	氨基酸锌 AZN-10	--
		氨基酸锌 AZN-15	粤饲添字 (2015) 277010
		氨基酸锌 AZN-17	--
	氨基酸铁络合物	氨基酸铁 AFE-10	--
		氨基酸铁 AFE-15	粤饲添字 (2015) 277009
		氨基酸铁 AFE-16	--
	氨基酸铜络合物	氨基酸铜 ACU-10	粤饲添字 (2015) 277008
		氨基酸铜 ACU-15	--
		氨基酸铜 ACU-17	--
	氨基酸锰络合物	氨基酸锰 AMN-10	粤饲添字 (2015) 277001
		氨基酸锰 AMN-17	--
		氨基酸锰 AMN-17	--

酵母铬	酵母铬 CR-1	粤饲添字(2015)277011
	酵母铬 CR-1.5	粤饲添字(2015)277012
	酵母铬 CR-2	粤饲添字(2015)277004
酵母硒	酵母硒 SE-1	粤饲添字(2015)277013
	酵母硒 SE-1.5	粤饲添字(2015)277005
	酵母硒 SE-2	粤饲添字(2015)277014

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标准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饲料添加剂蛋白锌	Q/BSSW1-2014	QB/4400065 21045-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2	饲料添加剂蛋白铁	Q/BSSW2-2014	QB/4400065 21052-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3	饲料添加剂蛋白铜	Q/BSSW3-2014	QB/4400065 21046-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4	饲料添加剂蛋白锰	Q/BSSW4-2014	QB/4400065 21047-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5	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锌络合物 (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Q/BSSW5-2014	QB/4400065 21048-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6	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铁络合物 (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Q/BSSW6-2014	QB/4400065 21049-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7	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铜络合物 (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Q/BSSW7-2014	QB/4400065 21051-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8	饲料添加剂氨基酸锰络合物 (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Q/BSSW8-2014	QB/4400065 21053-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9	饲料添加剂酵母铬	Q/BSSW9-2014	QB/4400065 21050-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10	饲料添加剂酵母硒	Q/BSSW9-2014	QB/4400065 21054-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4
1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Q/BSSW1 2-2014	QB/4400065 19975-201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8.12
12	饲料原料发酵豆粕	Q/BSSW1 4-2014	QB/4400065 1803-2014	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0.15
13	饲料原料酿酒酵母培养物	Q/BSSW1 5-2014	QB/4400065 1804-2014	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0.15
14	饲料原料大豆酶解蛋白	Q/BSSW1 6-2014	QB/4400065 1805-2014	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0.15
15	饲料原料产朊假丝酵母蛋白	Q/BSSW1 7-2014	QB/4400065 1806-2014	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0.15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博善有限	5970410	2009.07.28-2019.07.27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407	2009.07.28-2019.07.27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930	2009.07.28-2019.07.27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405	2010.01.07-2020.01.06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404	2010.01.07-2020.01.06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406	2010.01.07-2020.01.06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408	2010.03.07-2020.03.06	第31类
	博善有限	5970409	2010.06.28-2020.06.27	第31类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1	培养基中含腐植酸纳饲料用枯草芽孢杆菌生物制剂的生产	博善英胜	发明专利	ZL201110455742.X	2011.12.30	2014.11.19
2	一种海洋红酵母培养物的发酵方法	博善有限	发明专利	ZL201010226038.2	2010.07.13	2013.09.11
3	一种富硒酵母培养物的生产方法	博善有限	发明专利	ZL201010122271.6	2010.02.10	2014.06.04
4	一种含腐植酸纳的发酵饲料、其工艺及应用	博善有限	发明专利	ZL200910038250.3	2009.03.27	2013.07.17
5	一种富铬酵母培养物及其发酵工艺	博善有限	发明专利	ZL200910037613.1	2009.03.06	2013.09.11
6	一种饲料发酵装置	博善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92557.9	2014.12.12	2015.06.08

7	一种饲料发酵装置	博善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91352.7	2015.05.07	2016.03.25
8	一种酵母细胞破壁的方法	博善有限	发明专利	ZL200810054426.X	2008.01.08	2009.10.21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已经依法登记并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公示。公司所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依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行使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的权利。根据《专利法》及相关法理，如没有相反证明的，专利权人为权利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

因此，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360,048.22	2,944,528.64	5,415,519.58	64.78
运输工具	544,975.32	212,326.33	332,648.99	61.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449.26	198,256.98	94,192.28	32.21
合计	9,197,472.80	3,355,111.95	5,842,360.85	63.52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3.52%，成新率较高，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在质量方面有保证，同时近期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1	颗粒机组（东车间）	708,989.55	2014 年 11 月
2	基础线路及基础建设	546,000.00	2012 年 10 月
3	生产线	391,703.40	2011 年 10 月
4	15 立方发酵罐	368,189.52	2013 年 09 月
6	环保工程	345,000.00	2011 年 06 月
7	预混料生产线	292,000.00	2013 年 12 月

8	0.5 立方发酵罐 (5 台)	255,000.00	2012 年 10 月
9	发酵槽	238,650.00	2013 年 07 月
10	烘干系统设备	226,500.00	2012 年 10 月
11	除臭设备 (2 台)	170,000.00	2013 年 05 月
12	操作平台	169,006.29	2014 年 02 月
13	变频器安装工程	165,000.00	2013 年 01 月
14	干燥设备	150,000.00	2012 年 08 月
15	不锈钢常压反应釜 2 台(二手)	148,800.00	2011 年 01 月
16	不锈钢反应釜	148,400.00	2011 年 12 月
17	反应釜 (3 台)	148,400.00	2012 年 06 月
18	双效蒸发器 1	147,337.50	2012 年 01 月
19	酶解罐	138,000.00	2013 年 11 月
20	不锈钢常压搅拌锅	137,200.00	2013 年 05 月
21	中力叉车 CPD20TV	125,000.00	2012 年 09 月
22	滚筒烘干机	122,200.00	2013 年 07 月
23	二手储料罐	121,800.00	2010 年 08 月
24	烘缸	120,000.00	2011 年 08 月
25	耙式干燥机	120,000.00	2015 年 05 月
26	刮板式单缸烘干机	118,378.71	2014 年 10 月
27	排风系统	99,750.00	2012 年 09 月
28	喷雾干燥机	98,000.00	2011 年 01 月
29	高效液相色谱仪	96,123.08	2012 年 06 月
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96,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0.5M3 发酵罐	89,743.59	2013 年 08 月
33	无油空压机 (LW-10/3.5)	88,000.00	2012 年 10 月
34	无油空压机	88,000.00	2012 年 11 月
35	粉碎机 1	87,600.00	2011 年 08 月
36	搅拌釜及钢桶	85,000.00	2013 年 06 月
37	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85,000.00	2014 年 10 月
38	双效蒸发器 2	83,328.00	2012 年 04 月
39	发酵罐改造工程	83,266.30	2011 年 07 月
40	货架	82,520.00	2015 年 02 月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84 名，其中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员工各 42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母公司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4	33.33
大专	13	30.95
大专以下	15	35.71
合计	42	100.00

(2) 母公司员工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11.90
财务人员	3	7.14
销售人员	12	28.57
研发人员	13	30.95
生产人员	9	21.43
合计	42	100.00

(3) 母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12	28.57
30-40 岁	13	30.95
40-50 岁	10	23.81
50 岁以上	7	16.67
合计	42	100.00

子公司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5	23.00
大专	4	18.00
大专以下	13	59.00
合计	22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	9.00
财务人员	2	9.00
销售人员	2	9.00
研发人员	5	23.00
生产人员	11	50.00
合计	2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3	14.00
30-40 岁	5	23.00
40-50 岁	5	23.00
50 岁以上	9	40.00
合计	22	100.00

子公司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	5.00
大专	7	35.00
大专以下	12	60.00
合计	20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15.00
财务人员	2	10.00
销售人员	2	10.00
研发人员	3	15.00
生产人员	10	50.00
合计	2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4	20.00
30-40 岁	4	20.00
40-50 岁	10	50.00
50 岁以上	2	10.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固定的《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哈尔滨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为公司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潘军，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德林，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马春平，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全，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军直接持有公司 1,989,500.00 股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掌握的用于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在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本人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利用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技术成果属于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销售。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小肽类系列产品	3,283,095.52	11.81	3,502,802.94
	有机微量系列产品	14,767,578.42	53.12	16,496,934.10
	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3,989,903.57	14.35	1,702,029.07
	生物制剂系列产品	5,384,790.37	19.37	4,639,902.09
其他业务收入	374,749.04	1.35	118,860.00	0.45
营业收入合计	27,800,116.92	100.00	26,460,528.20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46.0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96 万元, 增幅为 5.06%, 总体增长较平稳, 主要原因为: 受养殖行业近两年行情低迷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饲料行业整体行情仍较差, 在下游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背景下, 公司在保持原有核心产品有机微量系列产品销售规模不大幅下滑的基础上, 近两年推出部分售价中等偏低的新产品, 如生物制剂产品、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生物制剂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05%。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为公司 2014 年开始量产产品, 因其价格偏低, 但产品效果明显, 新老客户接受度逐步提高,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4.42%。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及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饲料生产企业及大型养殖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375,185.00	11.54
2	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8.01
3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02,500.00	6.81
4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6,100.00	4.79
5	广西康佳龙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849,600.00	4.13
合计		7,263,385.00	35.28

（2）2014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1,542,310.40	7.31
2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2,500.00	5.61
3	监利县田丰饲料有限公司	1,166,220.00	5.53
4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5,575.00	4.53
5	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825,000.00	3.9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5,671,605.40	26.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0%，客户群体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在逐年提高，产品销售的渠道也在不断扩大，除了维护好重要客户外，公司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最终原材料为酵母粉、豆粕等。报告期内，母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生产成本比例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0,405,216.77	75.93	9,463,244.77	71.97
人工成本	832,139.79	6.07	927,858.34	7.06
制造费用	2,466,693.57	18.00	2,758,615.64	20.98
生产成本	13,704,050.13	100.00	13,149,718.75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子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生产成本比例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6,470,234.44	64.45	4,431,572.07	62.07
人工成本	659,406.29	6.57	447,591.26	6.27
制造费用	2,909,881.87	28.98	2,260,692.75	31.66
生产成本	10,039,522.60	100.00	7,139,856.08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1,017,504.48	10.03
2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765,876.02	7.55
3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73,147.35	6.64
4	哈尔滨鑫瑞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63,854.60	4.57
5	广州市恒恩饲料有限公司	372,562.50	3.67
	合计	3,292,944.95	32.47

(2) 2014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2,628.10	6.82
2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433,557.50	3.88
3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402,860.72	3.61
4	黑龙江明达油脂开发有限公司	378,971.60	3.39
5	哈尔滨鑫瑞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27,542.40	2.93
合计		2,305,560.32	20.63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的金额8.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07.02	216,770.00	履行完毕
2	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07.09	110,000.00	履行完毕
3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07.09	110,000.00	履行完毕
4	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09.11	110,000.00	履行完毕
5	监利县田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09.22	105,50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多可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10.31	85,500.00	履行完毕
7	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4.11.24	204,007.20	履行完毕
8	广州康佳龙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01.23	134,000.00	履行完毕
9	广州领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01.28	85,500.00	履行完毕
10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03.19	165,000.00	履行完毕
11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03.24	168,598.00	履行完毕
12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06.15	103,020.00	履行完毕
13	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08.13	137,500.00	履行完毕

14	内蒙古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10.2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5.12.26	121,600.00	履行完毕
16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6.04.07	220,000.00	正在履行
17	南宁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2016.04.07	22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德清武康群兴饲料经营部	材料	2014.01.05	55,000.0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2014.02.18	156,400.00	履行完毕
3	龙岩辉龙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4.03.12	180,250.00	履行完毕
4	龙岩辉龙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4.07.15	144,200.00	履行完毕
5	韶关市鑫睿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2014.09.13	139,60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多可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014.10.31	85,50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华驰福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	2014.12.04	316,80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康瑞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014.12.08	85,250.00	履行完毕
9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2014.12.19	75,200.00	履行完毕
10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4.12.22	128,000.00	履行完毕
11	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2015.01.21	12,000.00	履行完毕
12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5.01.19	147,500.00	履行完毕
13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2015.03.11	69,384.70	履行完毕
14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5.03.16	64,600.00	履行完毕
15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5.03.16	90,300.0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纳百川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	2015.04.21	62,0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 同 报	17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2015.07.20	187,512.15	履行完毕
	18	广州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	2015.10.20	1,017,511.40	履行完毕
	19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15.12.21	104,000.00	履行完毕

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开商流 2014050 号）	2014.11.25	170.00	2014.12.11 至 2015.12.10	担保：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潘军、刘少华、王贤东、张伟强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开工流 2013023 号）	2013.8.27	170.00	2013.9.9 至 2014.9.8	担保：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潘军、刘少华、王贤东、张伟强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合同标的	租金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支付方式
1	博善有限	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D503 号房间 164.32 平方米房屋	4,929.60 元/月	2014.03.06	2014.03.11 至 2016.03.10	按月结算
2	博善有限	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D503 号房间	5,258.24 元/月	2016.03.15	2016.03.11 至 2018.03.10	按月结算

		164.32 平方米房屋				
3	博善联合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178 号 19 楼 709-711 室 40 平方米房屋	22,000.00 元/年	2015.06.15	2015.06.15 至 2016.06.15	一年一次性付清
4	博善英胜	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12 号的标准厂房(2 号厂房)2013 平方米(按 2010 平方米计算)、办公楼(1 楼 101-105、107 号房)440 平方米	138,900.00 元/季度	2013.11.29	2013.11.01 至 2023.12.14	按季度结算
5	博善英胜	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12 号的标准厂房(1 号厂房一半)1000 平方米、办公楼一楼 102 室 48 平方米	57,312.00 元/季度	2015.12.15	2015.12.15 至 2023.12.14	按季度结算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以及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企业。公司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效、清洁、安全的微生物发酵产物类产品，抓住生物饲料扩容及其畜禽水产品升级的行业发展机遇期增加市场份额，并严格履行规范的采购流程进一步压缩采购成本，借助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进一步梳理、优化并加以严格执行，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的反应，形成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会向消费端探索延伸，形成公司输出动物营养核心产品和畜产品品牌，再采用定制方式整合饲料和养殖环节进而形成新一条龙行业业态的可能。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改造等，研发团队由畜牧、兽医、生物技术合成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公司与江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前，须举办专家论证会，合作的机构院校专家、教授参与专业性论证，并为研发项目提供专业的方向性指导意见。在项目进展的各个

阶段，合作机构院校为公司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供科学专业的实验检验，提出阶段性的检验意见，并负责撰写试验报告。

为了保持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每年投入较大金额的研发支出，一方面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不断储备优质研发项目。根据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等资金需求，公司 will 持续增加研发资源的投入，保证研发项目的资金支持。在研发团队建设上，除了保持现有的研发团队外，公司 will 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技术储备等客观情况适时地调整或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或增设新的研发团队。在既定激励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公司 will 积极试行更富竞争力的研发激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更加关注市场的实际需求，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随着研发团队、研发项目、研发资源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 will 不断梳理并优化其研发流程体系，确保流程务实、高效。

2、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采用订单驱动下的集中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对应的生产计划计算出所需物料数量并结合库存实际情况提出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签订供货合同、跟踪到货情况，并负责将预算采购资金支付计划报总经理或采购部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门安排采购资金。月终时采购部汇总当月采购总量、总金额、各品种单价变动及原因、当月预算的差异等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供应商准入、考核、能力提升和淘汰制度，主要原、辅材料都保持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正常供应。采购部坚持每月对原料价格走势、同期市场采购价信息进行分析和汇报，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备选供应商档案。采购部每年会同质检部、销售部和财务部从成本、质量和供货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供应商的依据。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特点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的生产模式略有不同。总体而言，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于每月下旬制订下个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计划组织生产，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

成制成成品，确保生产计划的完成。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产品质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处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为最大程度的实现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饲料添加剂的客户主要以中大规模的饲料厂商为主，为及时了解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和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为最大程度利用经销商地域性优势，迅速实现市场覆盖面的扩张，公司将逐步拓展经销模式。

综上，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将借助于优化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将技术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及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一）行业现状与特点

1、行业现状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须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单一饲料指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行业是饲料行业的核心，其产值也是衡量饲料行业发展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中国饲料添加剂行业经历了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饲料添加剂可分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三大类，

其中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饲料添加剂对改善饲料的营养价值、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产、增进动物健康、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动物生产性能、降低生产成本等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随着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一些饲料添加剂对畜产品品质的影响、环境的污染和人、畜健康的危害也越来越明显。

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也迅速兴起。全世界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品种达数百种以上，每个品种又有多种规格，使用的复合预混料更是不胜枚举。我国饲料工业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目前，我国已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品种有 220 多个。其中，国产并制定标准的近 70 多种，允许使用的药物添加剂 57 种。矿物质添加剂品种有几十种，但多数为工业级和无机盐。药物添加剂中，国内产品极少，因此，一些高效、低毒、无残留的新品种几乎全靠进口。

由上可见，国内饲料添加剂的现状极不适应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发展的需要，添加剂工业的发展速度远低于饲料加工工业的速度，严重制约了我国饲料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2、行业发展特点

（1）逐渐向“绿色、高效、安全”饲料添加剂转型

随着居民对食品安全和动物产品药物残留关注度日益提高，国家对兽药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并且很有可能出台限制抗生素类药物在养殖中使用的政策。潜在政策变化加上社会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正切实改变着业内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养殖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逐渐转为“绿色、高效、安全、低残留、低毒性”。在使用抗生素的同时，投入“安全、无污染、无残留”的绿色饲料添加剂配合使用，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动物体内药物残留。饲料添加剂市场将逐渐由药物饲料添加剂占主流转变为多品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与绿色添加剂并存的局面。绿色饲料添加剂是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它有利于从源头上确保饲料安全，实现绿色养殖，生产绿色的动物源食品。

（2）市场需求逐渐由产品需求转向方案需求

我国畜牧业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动物疫病传染率增高，传统的饲料添加剂经营模式已无法适应畜牧业对饲料的需求。市场需求逐渐由产品需求转向对

“解决方案+优质产品”的需求。市场需要饲料添加剂供应商提供针对不同动物、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环境等问题下可能出现的疾病相关问题的有效的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未来产品结构的合理性、优质专业的技术服务、强大的研发实力将成为饲料添加剂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3）饲料行业整合将推动饲料添加剂行业整合加速

在行业监管趋严及饲料生产企业经营利润较薄的压力下，饲料行业整合重组的趋势逐渐显现。2015年，全球饲料产量达到9.955亿吨，同比去年增长1.60%;按照均价计算，销售金额达到4,500.00亿美元，这种趋势预计在2016年将继续，届时全球饲料产量将超过10.00亿吨。从下图中可以看出，2011年之后的五年，也正是中国的十二五期间，全球的饲料产量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促使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从而加速饲料添加剂行业整合，为饲料添加剂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3、行业的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与饲料质量安全关联度日益紧密。食品安全已经成为政府、生产企业、消费者共同关注的头等大事。近年来，比利时“二嘎英”事件、河北“三鹿奶粉”事件、河南“健美猪”以及“速成鸡”等涉及食品安全的事件先后发生，社会在呼吁食品安全的同时，也将关切点投向饲料生产环节。不安全的饲料添加剂与饲料导致生产的畜产品也不安全。这将促使饲料添加剂企业积极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来

降低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2) 产业竞争风险

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目前饲料添加剂行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饲料添加剂行业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

(3) 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禽流感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禽类养殖业的重大畜禽疫病。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饲料添加剂及生物饲料也可直接向养殖行业销售。由于养殖行业周期性较强，特别是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因此每个周期低潮时都有出现资金链断裂倒闭的企业。此外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也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二) 行业宏观环境

1、制度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饲料和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畜牧司承担饲料添加剂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农部兽医司承担兽药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国务院于2013年12月颁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饲料添加剂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司所属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广东省饲料工业协会。该等协会主要负责行业的自律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拟订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2) 产业政策

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政策解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81号, 2003.03.01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06.11.01实施)	将重大动物疫情引起的公共卫生安全和兽药残留影响的食品安全的监管已提升至法律层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 2008.01.01实施)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2012.05.01实施)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3号, 2012.07.01实施)	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规范管理，以及监督和处罚规定。
6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4号, 2012.07.01实施)	对我国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审定等做了规定。
7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2号, 2015.07.01实施)	为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对其申请登记、备案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部令 2013第1号, 2015.07.01实施)	对饲料企业生产全过程进行规范，包括采购、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等方面。
10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11.01实施)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各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监管。
11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 2005.05.14实施)	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1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2005.11.18实施)	对于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监测、应急处理等做了详细规定，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提供制度保障。
1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第11号, 2002.06.19实施)	对兽药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做了具体规定，保证了产品质量。
14	《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第44号, 2005.01.01实施)	规范兽药注册行为，包括新兽药、进口兽药、首要变更注册和进口兽药再注册等。
1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5号, 2005.01.01实施)	规范了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
16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2005.11.01实施)	对境内从事新兽药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更为细致，保证了兽药的安全、有效和质量，规范了兽药的研制活动。
17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 2007.05.01实施)	由于兽用生物制品涉及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明确了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分类管理制度。
18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为规范兽药进口行为，对兽药进口申请、

	(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 2008.01.01实施)	进口兽药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3年第2号, 2014.03.01实施)	加强兽药监督管理, 保证兽医临床合理用药。

除此之外,国家针对饲料和兽药行业所处的生物产业也出台了部分鼓励政策和发展规划。

(1) 2007年6月,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规划》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2)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3) 2012年12月29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号)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研究完善现代农用生物制品企业扶持机制和产品生产应用补贴制度,健全适用于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于有竞争力的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国家将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其发展壮大,培育龙头企业,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

2、经济发展

随着人口的增加、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肉、蛋、奶、水产品等动物性食品的需求迅速增长,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拉动了饲料添加剂和生物饲料行业发展。此外,我国畜牧业正从以散养为主导的传统生产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向转变,畜牧业的转型对饲料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饲料添加剂,特别是生物饲料的市场前景值得期待。

3、技术水平

随着动物营养学、生理学、饲养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药物学、环境科学、

生物工程技术及计算机等多门学科的迅速发展,饲料添加剂已融合了多门新学科和多种新技术,其资源利用、产品种类、功能和应用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使饲料添加剂成为一个跨部门、多学科、知识密集型新型工业体系。它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在某种意义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依靠这些饲料添加剂支撑和推动着我国的饲料工业向集团化、产业化、多元化方向发展,成为养殖业坚实的物质后盾。

4、社会观念

随着科学养殖技术的普及,养殖企业的养殖观念发生了较大的转变。一方面,虽然饲料添加剂的支出占养殖总成本的比例不高,但用药效果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养殖企业的经济效益,防治效果好、药物残留量低的产品受到了养殖企业的青睐。另一方面,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虽然可以降低养殖的成本,但是大大增加了养殖企业的风险,为此大型养殖企业的理念逐渐从有病治病发展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求尽量降低养殖风险。药物饲料添加剂在预防动物疾病中的良好表现得到越来越多养殖企业的认可和支持。

(三) 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为克服传统放养方式占地面积大、生长周期长、生产成本高等缺点,现代畜牧业的主流生产方式已转变为大规模集中饲养。大规模集中饲养时,如不使用饲料添加剂,传统饲料将无法保证动物营养物质的供应,从而导致牲畜生长缓慢、肉质差,免疫力低下,甚至可能出现大面积疾病;使用饲料添加剂,可以促进动物的正常生长,缩短动物的生长周期,以降低畜牧企业的资金占用量。我国畜牧业正处在以散养为主导的传统生产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生产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为饲料添加剂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饲料添加剂是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全球范围来看,饲料产量一直稳定增长。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也迅速兴起。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饲料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饲料工业中的地位更加突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2001年国内预混料产量仅为228.60万吨，到2008年，这一数字已达到546.00万吨，到2014年底，达到641.00万吨，13年间同比增长180.40%，高于同期饲料行业的平均增速。饲料行业的这一发展趋势对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进一步提升，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须达到95.00%以上，违禁添加物检出率控制在0.10%以下。到2015年，中国饲料产量将达到2.00亿吨。年产50.00万吨的饲料企业达到50家，其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比例达50.00%以上。

2、与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种植业，下游为饲料行业和养殖业。

上游行业：一方面，由于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的提高及种植技术的提高，将提高农产品产量以及农作物的质量，导致公司产品原材料质量的提高，进而间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下游行业：饲料行业和养殖行业目前增长减缓，预期未来饲料行业和养殖行业将逐步回暖，其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我国饲料行业和养殖行业对植物提取物饲料添加的认知度逐渐提高，并且随着国家对饲料添加剂的要求逐步提高，绿色、安全、健康的植物添加剂将逐步占领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较大市场空间。

（四）行业进入壁垒

1、饲料添加剂准入壁垒

我国对饲料添加剂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于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新产品的生产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且具有以下条件：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

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国家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家农业部指定的机构检测饲喂合格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饲料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家农业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2、技术壁垒

饲料添加剂和生物饲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其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体现在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饲料添加剂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技术水平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新产品及新工艺都是在现有基础上的提高，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有效的研发机制，逐步扩大与本行业竞争者的技术差距。

新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和开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也使得本行业新产品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同时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保护。上述因素也使得潜在进入者难以通过新产品研发或仿制进入本行业。

饲料添加剂技术的难度还体现在技术研发的要时刻考虑动物营养的需求。饲料技术不仅仅是一次性提供高品质的配方，关键是要根据动物营养需求变化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饲料添加剂企业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众多的中小饲料添加剂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生物饲料还涉及微生物发酵产业，既要有好的菌种，还要有合理的工艺以控制成本。

随着饲料添加剂行业逐渐进入新的竞争阶段，不掌握较高添加剂技术，仅凭资金和营销手段，已经无法在该行业发展，而掌握新技术需要较高研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因此，饲料添加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门槛

饲料添加剂和生物饲料行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和高投入的行业，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设备资金投入。要使产品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设备资金，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同样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所以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门槛。

4、品牌和营销壁垒

用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就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而言，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对广大养殖户来说，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使用效果。因此用户对于其认可的品牌产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忠诚度。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取得客户的信任。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世界范围内，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和我国。其中礼来、辉瑞、拜尔等美国和欧洲的大型生产厂商运用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利用专利保护和技术优势赚取新产品的高附加值。而我国的生产企业则更多地对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进行仿制，并凭借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进行规模化生产。

前期的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小饲料企业居多，传统配方成本过高，加上小饲料企业的质量控制及技术原因，核心配方中大量甚至滥用饲料添加剂是不争的事实，如高铜、高锌、安眠、粪黑、抗生素、皮红毛亮等添加剂的大量应用及普及。近年来，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行业竞争由最初的低水平重复建设、盲目竞争逐步转向产品研发、规模经济、区域优势等方面的竞争；而随着终端市场的变化及食品安全的需求，饲料添加剂企业的产能过剩的现实加上其承载的真正实效

价值及性价比就成为其未来存活的基础。而从猪场终端的需求变革到饲料厂的变革再到添加剂企业的变革必将带来更为深度的需求变化。

目前我国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相当的差距，对于一些专利品种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国内厂家无法生产，仍然依赖进口。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和生产的监管也日益严格，这对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被淘汰。这对于企业规范化运作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研发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优势企业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产品市场将因为竞争和管理而愈加规范。所以，我国企业尚需通过加快研发提高自身的技术工艺水平，尽快进入更高利润水平的产品市场。

2、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652）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华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2,760.00万元，是国内率先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及精细化工等高科技手段，结合动物营养和现代中医药理论，从事植物提取物在动物饲料、养殖中的应用研究、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康华公司多年来，以技术为先导，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开拓服务领域；为畜禽、水产养殖业提供3,000.00余万吨安全、绿色、无抗配合饲料，真正达到了健康养殖的目的。北京康华公司在植物提取物发展道路上得到了政府、著名院校、研究机构和畜牧业等各界人士的认同和大力支持，同时获得了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及创新基金的支持，成为中国畜牧业“天然物”事业的核心推动者。

(2) 江西天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025）

江西天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佳生物”）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2,600.00万元，是一家致力于饲用功能性添加剂、饲用药物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近年来，江西天佳生物先后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江西农科院、江西农业大学等国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进行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江西天佳生物充分利用在生物技术研究上的优势先后在动物抗应激剂、免疫增强剂、动物营养保健品和药物添加剂制剂技术等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

先水平，填补了江西省在这一领域的空白，是江西省内唯一具备生产此类产品能力的企业。江西天佳生物独自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理调控剂系列产品—添加安肽，填补了国内的空白，产品已远销广东、四川、河南、湖南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市场。

3、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从成立至今，聚焦于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添加剂及其延伸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开发出酶解蛋白类、有机微量元素类、酵母培养物类和生物制剂类等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已有明显提高，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赋予公司一定的市场话语权。面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客观事实，公司能够利用其议价能力，消化部分成本压力；同时突出的市场地位是公司经历了行业多次市场竞争的洗礼后形成的，说明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适应能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

（2）经营管理优势

博善有限公司于2007年成立，经过近十年的经营，公司的经营团队，特别是公司领军人物潘军先生，具有多年的饲料及养殖行业从业经验，并常在国内各大杂志周刊发表论文，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行业风险的应对，具有丰富的经验。

（3）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8项专利，还有申报待批专利8项，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拥有数十项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产品批文。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以及引进高级人才的投入，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靠单一的现有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间接

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与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虽然与国内同规模厂商相比，本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品牌知名度方面有一定优势，但与上市公司、国际同行业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销售网络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从事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及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证书、环评批复等情况如下：

1) 环评批复文件

2007年6月27日，公司获得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小肽豆粕饲料6,0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7]103号），该批复载明“同意你公司申报的生产小肽豆粕饲料建设项目选址在广州开发区西区金碧路金华一街9号广州中航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厂房内建设”，并要求“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 环评验收文件

2011年1月20日，公司获得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小肽豆粕饲料6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建验字[2011]13号），该批复文件载明“同意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小肽豆粕饲料6,000.00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因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验收后，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未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经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7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5001171），核定的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3、公司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哈尔滨、沈阳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文件

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取得由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单一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宾环审表[2014]13号）。

2) 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文件

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由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关于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4)64号)，批复确认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生物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研制、开发及销售，年产量1,500.00吨和3,000.00吨”。

4、期后环保事项

(1) 申报期内遭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201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开环罚听告[2016]15号)，载明“经查，2016年3月29日，在你公司生产正常的情况下，经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委托监测，你公司厂界无组织废弃上风向对照点1#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4#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6和25(无量纲)，超出了你公司应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为20无量纲]”，认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拟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6月3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听证通知书》(穗开环罚听通[2016]4号)，向公司告知听证的相关要求。

2016年6月23日，公司如期参加听证会并进行了相关的申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尚未向公司核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即使处罚机关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也并不构成重大处罚：

1) 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具体内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此次拟作出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为上述条款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上述条款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上述处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将承担 10.00 万元的罚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合并净资产为 1,705.85 万元，上述处罚金额占净资产金额比例很小，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次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经对厂区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或整改，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申报期内存在被责令限制生产风险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责令限制生产听证告知书》（穗开环限告字[2016]1 号），“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委托监测，当事人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对照点 1#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4#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 和 25（无量纲），超出了当事人应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为 20 无量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规定，拟责令公司自接到限制生产决定书之日起限制生产三个月。

2016 年 6 月 3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听证通知书》（穗开环罚听通[2016]4 号），向公司告知听证的相关要求。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如期参加听证会并进行了相关的申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环保部门核发的限制生产决定书。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被限制生产的风险，但并不对公司的经营持续性构成障碍，理由如下：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自收到《责令限制生产

听证告知书》后，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改造前，公司的动力车间与厂界西侧公用栅栏相邻，主要是给生产设备的动力系统如空压机、风机等进行通风，改造前墙体上部为铁丝网，”为了减少通风可能带来的废气外溢，公司在铁丝网上覆盖了一层玻璃纤维瓦，有效的减少了动力车间的废气外溢。改造完成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委托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小于 10 无量纲。

根据《责令限制生产听证告知书》， “限制生产的具体改正方式以能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 “限制生产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本局备案之日起解除”。在未正式收到限制生产决定书前，公司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并达到了达标排放的目标，即使届时收到限制生产决定书，公司也能符合整改的要求，对其限制生产的决定能够获得解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定生产的产能为年产 6,000 吨小肽豆粕，并已获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自领取环评验收文件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按照核定的 6,000 吨的产能生产，产能大约为 1,000 吨。此外，公司确认，公司未来的生产部门将向子公司哈尔滨博善及沈阳博善转移，公司将主要从事基础研发项目及对环境影响不大的生产项目，不对环境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遭受限制生产的决定并不对公司的经营持续性构成障碍。

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军、王丙良、杨定豪就公司拟收到限制生产决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被限制生产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向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大类下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生产体系、风险防护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

合规。

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建立符合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生产体系、风险防护等措施，公司的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发的《ISO9001：2008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0013Q0253R0S），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预混料、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现持有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发的《ISO9001：2008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0013Q0253R0S），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单一饲料、浓缩饲料和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FSMS1300028），证明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完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GB/T22000-2006/ISO22000：2005）”及“食品完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CNCA/CTS0007-2008（CCAA0002-2014））”的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0 号的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车间）的单一饲料、浓缩饲料和预混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现持有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FSMS1300028），证明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完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GB/T22000-2006/ISO22000：2005）”及“食品完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CNCA/CTS0007-2008（CCAA0002-2014））”的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路金华一街 9 号 C 座首层

的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车间）的预混料、单一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6年3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议程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9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指定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制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等。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局出具的编号为穗萝环罚告[201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公司“厂界下风向3#臭氧浓度超出了你公司应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氧二级（新扩改建）为20无量纲]，违反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理由如下：

1) 作出本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并不认为公司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处罚机关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前并未事先告知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行政处罚告知书》也未载明本次行政处罚的作出经过负责人讨论决定的程序，也即表明处罚机关认为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并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行为，也并不认为本次处罚为重大处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本次罚款，并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

3) 经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列明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它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善生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微生物发酵产物和有机微量元素类添加剂、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机器设备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在外兼职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军、杨定豪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丙艮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水泉村		
法定代表人	王丙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畜禽养殖（种猪育种、选育、繁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种猪育种、选育、繁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商品猪养殖、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巧玲	400.00	40.00
2	王丙艮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新达化工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新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郑市梨河镇郑许公路南端		
法定代表人	王丙艮		
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2 日至 204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氧化铁系列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920.00	100.00
合计		92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郑州新达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市黑汉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沙市区观音垱镇皇屯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鸡、猪浓缩全价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晓龙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荆州市黑汉饲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潘军	1,989,500.00	34.10	-
2	王丙艮	1,500,000.00	25.71	持有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3	杨定豪	949,000.00	16.26	-
4	刘少华	300,000.00	5.14	-

除了王丙艮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因此，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1	潘军	董事长、总经理	-
2	马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0.93% 的股权
3	陈晨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9.29% 的股权
4	杨定豪	董事	-
5	张伟强	董事、生产部主任	-
6	刘少华	监事会主席兼	-
7	薛德林	监事	-
8	宋颖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的股权
9	苏全	副总经理	-
10	冯金辰	副总经理	-
11	赵妮	财务总监	-

注：1、除了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其他企业。

2、报告期内，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和化妆品销售等，与博善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军、杨定豪和王丙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

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 4) 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能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军	董事长、总经理	1,989,500	34.01
马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11	0.12
陈晨	董事、副总经理	67,114	1.15
杨定豪	董事	949,000	16.26
张伟强	董事、生产部主任	92,000	1.58
刘少华	监事会主席	300,000	5.14
薛德林	监事	25,503	0.44
宋颖	职工代表监事	-	-
苏全	副总经理	-	-
冯金辰	副总经理	-	-
赵妮	财务总监	-	-
合计		3,429,828	58.7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宋颖	职工代表监事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博善有限的董事由潘军、杨定豪、刘少华、王贤东和马春平担任；其中潘军担任董事长职务。

（2）2016年3月13日，博善生物（筹）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同意潘军、马春平、陈晨、杨定豪和张伟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16年3月13日，博善生物（筹）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博善有限的监事为张伟强；

(2) 2016年2月29日，博善生物（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颖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3) 2016年3月13日，博善生物（筹）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少华和薛德林为股份公司监事，

(4) 2016年3月13日，博善生物（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总经理由潘军担任。

(2) 2016年3月13日，博善生物（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潘军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时，增加聘任马春平、陈晨、苏全和冯金辰为副总经理、赵妮为财务总监、马春平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整体规范经营的意识有待提高，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置了董事会，但并未设置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8,411.22	3,044,09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42,536.15	3,555,691.89
预付款项	1,115,163.18	990,446.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354.92	508,967.33
存货	5,476,933.67	4,672,649.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50.00	25,2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4,959,949.14	12,797,12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42,360.85	6,635,867.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12.11	52,35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686.78	277,7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354.96	830,83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8,314.70	7,796,847.28

资产总计	21,648,263.84	20,593,973.09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6,951.46	1,183,463.67
预收款项	140,428.62	48,413.75
应付职工薪酬	633,198.99	346,001.49
应交税费	22,999.40	-74,116.43
应付利息	-	3,17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6,166.63	1,566,28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9,745.10	4,773,2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89,745.10	4,773,22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909.10	433,51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8,211.53	1,516,527.60
未分配利润	7,120,075.07	6,611,7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2,195.70	13,661,766.62
少数股东权益	2,566,323.04	2,158,98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8,518.74	15,820,750.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8,263.84	20,593,973.09
-------------------	----------------------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00,116.92	26,460,528.20
其中:营业收入	27,800,116.92	26,460,528.20
二、营业总成本	25,917,000.34	26,203,434.18
其中:营业成本	13,007,490.32	14,149,97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1.91	2,517.61
销售费用	5,341,179.72	5,796,536.55
管理费用	7,220,809.75	6,082,755.86
财务费用	103,911.97	161,092.24
资产减值损失	240,776.67	10,56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1,883,116.58	257,094.02
加:营业外收入	397,964.03	959,20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986.23	15,81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248,094.38	1,200,483.41
减:所得税费用	390,325.79	-150,49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857,768.59	1,350,981.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032.97	2,234,840.83
少数股东损益	-72,264.38	-883,85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7,768.59	1,350,9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032.97	2,234,84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64.38	-883,859.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8,524.57	26,970,47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134.89	4,461,3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7,659.46	31,431,83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1,828.58	12,779,65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354.08	6,974,24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386.14	645,05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703.64	8,507,23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0,272.44	28,906,19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87.02	2,525,64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30.00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0.00	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118.00	1,658,21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18.00	1,658,21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88.00	-1,650,71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3,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483.99	1,282,29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483.99	3,080,2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483.99	679,7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684.97	1,554,64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44,096.19	1,489,45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411.22	3,044,096.1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433,512.99			1,516,527.60		6,611,726.03		2,158,983.53	15,820,75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433,512.99			1,516,527.60		6,611,726.03		2,158,983.53	15,820,75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396.11			221,683.93		508,349.04		407,339.51	1,237,768.59		
(一)净利润							1,930,032.97		-72,264.38	1,857,768.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30,032.97		-72,264.38	1,857,768.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396.11			-				479,603.89	58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396.11							479,603.89	580,000.00		
(四)利润分配					221,683.93		-1,421,683.93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1,683.93		-221,683.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533,909.10			1,738,211.53		7,120,075.07		2,566,323.04	17,058,518.74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154,871.89		5,938,540.91		1,616,355.57	13,809,76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1,154,871.89		5,938,540.91		1,616,355.57	13,809,76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33,512.99		361,655.71		673,185.12		542,627.96	2,010,981.78
(一)净利润						2,234,840.83		-883,859.05	1,350,981.78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2,234,840.83		-883,859.05	1,350,981.78
(三)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433,512.99						1,426,487.01	1,86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33,512.99						1,426,487.01	1,860,000.00
(四)利润分配				361,655.71		-1,561,655.71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1,655.71		-361,655.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433,512.99		1,516,527.60		6,611,726.03		2,158,983.53	15,820,750.1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839.96	2,635,28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8,118.67	2,548,061.21
预付款项	719,327.73	639,150.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7,813.27	2,782,731.03
存货	2,942,303.01	2,112,33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	1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85,402.64	10,733,56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03,600.00	5,483,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0,491.41	3,817,723.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799.69	50,33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686.78	257,06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2.39	18,16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5,200.27	9,626,893.43
资产总计	22,220,602.91	20,360,453.9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5,668.78	911,498.30
预收款项	7,173.12	27,501.75
应付职工薪酬	405,199.16	181,030.73
应交税费	135,945.50	66,151.95
应付利息		3,17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1,498.76	622,819.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5,485.32	3,512,17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5,485.32	3,512,17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8,211.53	1,516,52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26,906.06	10,231,75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5,117.59	16,848,278.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0,602.91	20,360,453.93

(2)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89,343.98	21,095,194.19
其中:营业收入	20,589,343.98	21,095,194.1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139,522.47	8,528,74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1.91	283.09
销售费用	4,208,245.15	4,725,033.61
管理费用	5,049,969.76	4,184,015.68
财务费用	102,270.94	161,306.68
资产减值损失	96,392.68	-39,553.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111.07	3,535,361.93
加:营业外收入	495,564.01	457,17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46.23	15,51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4,228.85	3,977,017.12
减: 所得税费用	237,389.53	360,46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839.32	3,616,55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6,839.32	3,616,55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3,098.50	21,593,1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531.05	3,622,3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7,629.55	25,215,53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3,015.21	8,100,03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1,178.24	5,019,2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59.81	611,61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345.86	7,677,8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1,099.12	21,408,7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530.43	3,806,82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00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	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520.00	455,22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20.00	965,2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90.00	-957,72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483.99	1,282,29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483.99	3,050,2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483.99	-1,350,2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443.56	1,498,8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35,283.52	1,136,47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839.96	2,635,283.5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516,527.60		10,231,750.67	16,848,27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1,516,527.60		10,231,750.67	16,848,27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683.93		795,155.39	1,016,839.32
（一）净利润							2,216,839.32	2,216,839.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6,839.32	2,216,839.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21,683.93		-1,421,683.93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1,683.93		-221,683.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1,738,211.53		11,026,906.06	17,865,117.5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154,871.89		8,176,849.27	14,431,72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1,154,871.89		8,176,849.27	14,431,72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61,655.71		2,054,901.40	2,416,557.11

列)								
(一) 净利润						3,616,557.11	3,616,557.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6,557.11	3,616,557.1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1,655.71		-1,561,655.71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1,655.71		-361,655.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1,516,527.60		10,231,750.67		16,848,278.27
----------	--------------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无反向购买、吸收合并事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沈阳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600.00	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生物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预混料、生物菌剂、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10,000.00
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538.00	生产：微生物饲料添加剂（II）：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日）；单一饲料（产朊假丝酵母蛋白、发酵豆粕、大豆酶解蛋白、大米酶解蛋白、玉米酶解蛋白、小麦水解蛋白、啤酒酵母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限为长期）。生产：微生物饲料添加剂（II）：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日）；单一饲料（产朊假丝酵母蛋白、发酵豆粕、大豆酶解蛋白、大米酶解蛋白、玉米酶解蛋白、小麦水解蛋白、啤酒酵母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限为长期）。	2,793,600.00

					酶解蛋白、玉米酶解蛋白、小麦水解蛋白、啤酒酵母粉)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限为长期)。研究、开发、销售:微生物发酵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元)
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83%	51.83%	是	1,353,323.59	-366,628.10
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1.93%	51.93%	是	1,212,999.45	294,363.72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

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

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确定的依据

项目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是否为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不予计提
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1、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10	9-31.67
运输工具	5	5-10	18-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5-10	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

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4）收入确认的具体的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3.21%	46.52%
2	销售净利率	6.68%	5.11%
3	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6.5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9%	13.0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3.1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0%	17.25%
2	流动比率（倍）	3.26	2.68
3	速动比率（倍）	2.07	1.7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6.65
2	存货周转率	2.56	3.0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2%、53.2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11%、6.68%，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生物制剂类、酵母培养物类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整体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96 万元，增幅为 5.06%。随着收入的增长，对应新产品产量有所增加，单位生产成本出现下降，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出现 7.16% 的增长，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空间增厚。

(二) 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8、3.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2.07，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48,411.22	3,044,096.19
应收账款	6,242,536.15	3,555,691.89
预付款项	1,115,163.18	990,446.16
其他应收款	446,354.92	508,967.33
存货	5,476,933.67	4,672,649.24
流动资产合计	14,959,949.14	12,797,125.81
短期借款		1,700,000.00
应付账款	1,836,951.46	1,183,463.67
预收款项	140,428.62	48,413.75

应付职工薪酬	633,198.99	346,001.49
应交税费	22,999.40	-74,116.43
应付利息		3,173.33
其他应付款	1,956,166.63	1,566,287.13
流动负债合计	4,589,745.10	4,773,222.94

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数据分析可见，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17.25%、19.60%，负债比率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685,402.64	10,733,560.50
非流动资产	9,535,200.27	9,626,893.43
流动负债	4,355,485.32	3,512,175.66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17,865,117.59	16,848,278.27

根据上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变动的影响，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略有增加，相应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产和形成的流动负债金额均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5.35，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出现下降，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有所延长，以前期间，公司基本能在 30 天内回款，2015 年平均回款周期延长至 60 天，具体是因为一方面，整体经济环境较差，另一方面，公司下游饲料行业 2015 年受行业整顿期的影响较 2014 年未出现明显好转。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3、2.56，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稍有下降，是因为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因期末原材料备货金额较大较上年末增加了 17.21%。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52.56 万元、156.74 万元，整体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细分领域市场领先的技术实力，能够保证产品稳定的使用效果，在产业链条中占据相对强势地位，销售回款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内部比较重视存货管理，尽量降低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金额，存货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量获取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小肽类产品	3,283,095.52	11.81	3,502,802.94	13.24
	有机微量系列产品	14,767,578.42	53.12	16,496,934.10	62.35
	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3,989,903.57	14.35	1,702,029.07	6.43
	生物制剂系列产品	5,384,790.37	19.37	4,639,902.09	17.54
其他业务收入	374,749.04	1.35	118,860.00	0.45	
营业收入合计	27,800,116.92	100.00	26,460,52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表明公司主业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46.0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96 万元，增幅为 5.06%，总体增长较平稳，主要原因为：受养殖行业近两年行情低迷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饲料行业整体行情仍较差，在下游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在保持原有核心产品有机微量系列产品销售规模不大幅下

滑的基础上，近两年推出部分售价中等偏低的新产品，如生物制剂产品、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生物制剂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05%。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为公司 2014 年开始量产产品，因其价格偏低，但产品效果明显，新老客户接受度逐步提高，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4.42%。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小肽类产品	3,283,095.52	11.97	3,502,802.94	13.30
有机微量系列产品	14,767,578.42	53.85	16,496,934.10	62.63
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3,989,903.57	14.55	1,702,029.07	6.46
生物制剂系列产品	5,384,790.37	19.63	4,639,902.09	17.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425,367.88	100.00	26,341,668.20	100.00

报告期内，有机微量系列饲料添加剂销售占比超过 50.00%，为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但是，生物制剂系列、小肽系列、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为公司近两年着力发展的新产品，其收入占比预期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小肽类产品	3,283,095.52	2,556,784.84	22.12%
有机微量系列产品	14,767,578.42	4,438,386.41	69.95%
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3,989,903.57	1,649,148.18	58.67%
生物制剂系列产品	5,384,790.37	4,024,514.37	25.26%
合计	27,425,367.88	12,668,833.80	53.81%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小肽类产品	3,502,802.94	3,183,178.69	9.12%
有机微量系列产品	16,496,934.10	5,861,352.56	64.47%
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1,702,029.07	917,733.70	46.08%
生物制剂系列产品	4,639,902.09	4,090,504.50	11.84%
合计	26,341,668.20	14,052,769.45	46.6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65%、53.8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生物制剂系列、酵母培养物系列、小肽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均有所上涨，上述三类新产品 2014 年的销量偏低，

对应公司的产量也较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生物制剂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05%，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4.42%，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对应增加相应产品的产量，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随之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制造费用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0.98% 下降至 18.00%。

整体而言，因公司产品使用效果明显，产品平均价格一直相对较高，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华远景（证券代码：831652）	64.44%	43.76%
天佳生物（证券代码：833025）	17.40%	18.09%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同行业内公司由于产品的使用效果和各自的技术实力存在差异，毛利率相差较大。

4、利润变动及原因

（1）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800,116.92	26,460,528.20
营业成本	13,007,490.32	14,149,971.45
营业利润	1,883,116.58	257,094.02
利润总额	2,248,094.38	1,200,483.41
净利润	1,857,768.59	1,350,981.78

根据上表，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88.3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 25.7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7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1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盈利状况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生物制剂类、酵母培养物类等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整体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96 万元，增幅为 5.06%，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出现 7.16% 的增长，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空间增厚。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1、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27,800,116.92	26,460,528.20
2	销售费用	5,341,179.72	5,796,536.55
3	管理费用	7,220,809.75	6,082,755.86
4	财务费用	103,911.97	161,092.24
5	期间费用合计	12,665,901.44	12,040,384.65
6	销售费用率	19.21%	21.91%
7	管理费用率	25.97%	22.99%
8	财务费用率	0.37%	0.61%
9	期间费用率	45.56%	45.50%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发生期间费用合计 1,266.59 万元，2014 年发生期间费用合计 1,204.04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各期间费用率两年有所变动，销售费用率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4 年公司的沈阳子公司开始投产，举办了投产仪式，此外，当年参加行业活动也较多，相应费用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加强了差旅费的管控，报销制度比较严格，差旅费金额得到一定控制。管理费用率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研发项目投入金额高于 2014 年。

2、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3,012,863.87	3,129,377.92
差旅费	861,956.66	1,340,752.01
运费	691,556.52	542,653.90
会务费	314,264.60	282,639.45
广告费	185,278.00	280,140.75
其他	275,260.07	220,972.52
合计	5,341,179.72	5,796,536.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费用、差旅费和会务费等费用。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为 7.86%，具体为：（1）差旅费较 2014 年减少 47.88 万元，公司 2014 年沈阳子公司投产，为了增加产品宣传效果，公司在沈阳举行了投产仪式，母公司销售人员来回的差旅费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当年销售人员参加了较多行业活动。（2）广告费较 2014 年减少 33.85%，

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的新产品生物制剂系列、酵母培养物系列产品推向市场，前期广告费用投入金额较大。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433,852.86	1,240,705.38
研发费用	4,158,763.74	3,352,323.93
折旧	172,211.18	45,635.84
办公费	164,607.64	132,966.77
差旅费	142,855.40	135,299.79
房费	142,491.79	59,725.00
其他	1,006,027.14	1,116,099.15
合计	7,220,809.75	6,082,755.86

根据上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研发费和业务折旧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幅度约 18.71%，其中研发费用增幅达 24.0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为有机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升级和“脆口鲜”猪肉产品投入的研发投入资金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酶解与芽孢杆菌全液体深层发酵结合工艺生产高含量小肽产品	599,642.25
酶解与芽孢杆菌发酵肽螯合铁工艺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325,191.00
改善畜产品风味与价值的新型饲料营养调控剂开发与产业化	747,635.56
芽孢杆菌生产聚谷氨酸和纳豆激酶产业化研究	209,747.36
纳米硒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144,236.69
腐植酸钠包被微量元素的开发与应用	279,541.39
一种固体发酵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100,430.38
一种海洋红酵母及其培养物作为水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528,888.80
微量元素包被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3,100.44
改善畜产品风味与价值的新型饲料营养调控剂开发与产业化-鸡	167,806.54
半胱氨酸酵母培养物的关键技术研究	543,909.56
一种培养基中含腐植酸钠的饲料用枯草芽孢	448,633.77
合计	4,158,763.74

2014 年度：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低含量乳猪用微量元素预混料的研究	227,763.02

低米晒产品开发技术的研究	259,460.83
一种海洋红酵母及其培养物作为水产饲料添加剂的研究	547,606.35
酶解与芽孢杆菌全液体深层发酵结合工艺生产高含量小肽产品	2,234,549.60
酶解与与芽孢杆菌发酵肽螯合铁工艺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71,096.28
一种培养基中含腐植酸钠的饲料用枯草芽孢	11,847.85
合计	3,352,323.93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所发生的研究费用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3,310.66	85,466.66
减：利息收入	8,691.99	5,877.8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164.20	76,692.57
其他	2,129.10	4,810.90
合计	103,911.97	161,092.2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对外投资收益，不存在对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37.50	4,569.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000.00	895,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4.70	42,91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4,977.80	943,389.39
所得税影响额	77,867.73	193,57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566.86	186,17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543.21	563,6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032.97	2,234,84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5,489.76	1,671,19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1.12%	25.2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22%、11.12%，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69.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69.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86,000.00	895,900.00
其他	11,964.03	58,735.44
合计	397,964.03	959,204.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一种培养基中含腐植酸钠的饲料用枯草芽孢	200,000.00	沈科发【2015】6号文
首次融资补助	77,000.00	穗经贸函【2014】1114号文
首贷贴息	77,000.00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担保费补助	31,000.00	穗工信函【2015】493号文
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	广州开发区科信局
合计	386,000.00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一种培养基中含腐植酸钠的饲料用枯草芽孢	460,000.00	财建【2014】571号文
2013年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76,200.00	穗开管办【2013】8号文
酶解与芽孢杆菌全液体深层发酵结合工艺生产高含量小肽产品	52,500.00	穗开科资【2014】326号文
专利资助	2,2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资助费	5,000.00	广州开发区科信局
合计	895,900.0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13%、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财税[2001]12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浓缩饲料和预混饲料、配合饲料免征增值税，单一饲料销项税率为13.00%，其他商品销项税率为17.00%。

(2)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000079), 根据该证书,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440002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0,619.75	244,425.17
银行存款	1,347,791.47	2,799,671.02
合计	1,648,411.22	3,044,096.19

报告期内,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9.57 万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因归还银行贷款原因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6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6 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6,349,802.51	95.48	407,960.36	6.42	5,941,842.15
关联方组合	300,694.00	4.52			300,694.00
组合小计:	6,650,496.51	100.00	407,960.36	6.13	6,242,53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50,496.51	100.00	407,960.36	6.13	6,242,536.1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28,951.84	96.84	191,799.95	5.29	3,437,151.89
关联方组合	118,540.00	3.16			118,540.00
组合小计：	3,747,491.84	100.00	191,799.95	5.12	3,555,69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3,747,491.84	100.00	191,799.95	5.12	3,555,691.89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12,694.80	89.96	285,634.74	5.00	3,421,904.72	94.29	171,095.24	5.00
1-2年(含2年)	490,570.59	7.73	49,057.06	10.00	207,047.12	5.71	20,704.71	10.00
2-3年(含3年)	146,537.12	2.31	73,268.56	50.00				
合计	6,349,802.51	100.00	407,960.36	6.42	3,628,951.84	100.00	191,799.95	5.2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68.68 万元，增幅为 75.56%，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有所延长，以前期间，公司基本能在 30 天内回款，2015 年平均回款周期延长至 60 天，具体是因为一方面，整体经济环境较差，另一方面，2013 年以来，国家对饲料行业整体管控加强，行业中部分不合规的中小规模厂商被迫关停，2015 年行业整体回暖程度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较小比例的超过 1 年。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广西康佳龙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00.00	1年以内	6.91	22,980.00
内蒙古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600.00	1年以内	5.08	16,880.00
龙岩市龙宝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82.00	1-2年	3.55	53,471.45
		74,646.49	2-3年		
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694.00	1年以内	3.29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12.50	1年以内	3.10	10,305.63
合计		1,458,134.99		21.93	103,637.08

(2)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龙岩市龙宝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82.00	1年以内	6.30	15,538.75
		74,646.49	1-2年		
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7.20	1年以内	5.44	10,200.36
监利县田丰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50.00	1年以内	4.30	8,052.50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	1年以内	3.26	6,100.00
佛山市顺德天天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1年以内	3.10	5,800.00
合计		839,185.69		22.40	45,691.61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1,997.45	52.19	746,072.71	75.33
1至2年	288,817.73	25.90	244,373.45	24.67

2至3年	244,348.00	21.91		
3年以上				
合计	1,115,163.18	100.00	990,446.16	100.00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郑桂芹	非关联方	278,000.00	1-2年	46.27
		238,000.00	2-3年	
宾县电业局	非关联方	137,293.13	1年以内	12.31
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11.99	1年以内	11.9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8.07
中国畜牧业协会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932,205.12		83.59

(2)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郑桂芹	非关联方	278,000.00	1年以内	52.10
		238,000.00	1-2年	
宾县电业局	非关联方	137,157.09	1年以内	13.85
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26.06	1年以内	13.32
沈阳成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00.00	1年以内	10.74
哈尔滨市通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5.00	1年以内	1.59
合计		907,188.15		91.60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4,605.61	40.78	55,352.43	27.05	149,253.18
关联方组合	158,251.74	31.54			158,251.74
保证金组合	138,850.00	27.68			138,850.00
组合小计	501,707.35	100.00	55,352.43	11.03	446,35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1,707.35	100.00	55,352.43	11.03	446,354.92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5,238.55	28.76	30,736.17	19.80	124,502.38
关联方组合	247,764.95	45.91			247,764.95
保证金组合	136,700.00	25.33			136,700.00
组合小计	539,703.50	100.00	30,736.17	5.70	508,96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703.50	100.00	30,736.17	5.70	508,967.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55,668.61	76.08	7,783.43	5.00	98,211.35	63.26	4,910.57	5.00
1-2 年	1,520.00	0.74	152.00	10.00	6,720.00	4.33	672.00	10.00
2-3 年					50,307.20	32.41	25,153.60	50.00
3 年以上	47,417.00	23.17	47,417.00	100.00	155,238.55	100.00	30,736.17	19.80
合计	204,605.61	100.00	55,352.43	27.05	98,211.35	63.26	4,910.57	5.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保证金。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潘军	50,601.37	50,106.00
其他应收款	杨定豪	35,443.42	71,550.00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保证金	3年以上	16.74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34.08	押金	1年以内	12.62
潘军	关联方	50,601.37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9
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3年以上	9.97
陈晨	关联方	38,946.71	备用金	1年以内	7.76
合计		286,882.16			57.18

(2)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保证金	2-3年	15.56
杨定豪	关联方	51,969.73	备用金	1年以内	13.26
		19,580.27		1-2年	
潘军	关联方	42,41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9.28
		7,696.00		1-2年	
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3年以上	9.26
陈晨	关联方	32,935.30	备用金	1年以内	6.10
合计		288,591.30			53.47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2,326.38		2,422,326.38	1,666,678.93		1,666,678.93
产成品	2,309,267.23		2,309,267.23	2,359,930.19		2,359,930.19
半成品	506,232.02		506,232.02	442,611.06		442,611.06
包装物	239,108.04		239,108.04	203,429.06		203,429.06
合计	5,476,933.67		5,476,933.67	4,672,649.24		4,672,649.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和包装材料，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是因为公司2015年收入规模较2014年略有增加，日常备货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未见过时、陈旧或毁损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0,550.00	25,275.00
合计	30,550.00	25,275.00

（七）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34,715.81	324,606.89	261,849.90	9,197,472.80
其中：机器设备	8,299,289.23	322,608.89	261,849.90	8,360,048.22
运输设备	544,975.32			544,975.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0,451.26	1,998.00		292,44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8,848.20	1,095,046.16	238,782.41	3,355,111.95
其中：机器设备	2,230,109.75	953,201.30	238,782.41	2,944,528.64
运输设备	109,734.92	102,591.41		212,326.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9,003.53	39,253.45		198,256.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35,867.61			5,842,360.85
其中：机器设备	6,069,179.48			5,415,519.58
运输设备	435,240.40			332,648.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447.73			94,19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35,867.61			5,842,360.85
其中：机器设备	6,069,179.48			5,415,519.58
运输设备	435,240.40			332,648.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447.73			94,192.28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0,346.67	1,902,979.14	58,610.00	9,134,715.8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6,833,533.41	1,465,755.82		8,299,289.23
运输设备	243,500.00	360,085.32	58,610.00	544,975.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313.26	77,138.00		290,451.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5,907.61	968,620.09	55,679.50	2,498,848.20
其中：机器设备	1,329,460.51	900,649.24		2,230,109.75
运输设备	131,239.22	34,175.20	55,679.50	109,734.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5,207.88	33,795.65		159,003.5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04,439.06			6,635,867.61
其中：机器设备	5,504,072.90			6,069,179.48
运输设备	112,260.78			435,240.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105.38			131,44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04,439.06			6,635,867.61
其中：机器设备	5,504,072.90			6,069,179.48
运输设备	112,260.78			435,240.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105.38			131,447.7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36.75	16,500.00		139,536.75
其中：商标	40,400.00			40,400.00
专利	75,000.00			75,000.00
软件	7,636.75	16,500.00		24,136.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677.95	14,946.69		85,624.64
其中：商标	31,310.31	4,040.00		35,350.31
专利	33,750.00	7,500.00		41,250.00
软件	5,617.64	3,406.69		9,024.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358.80			53,912.11
其中：商标	9,089.69			5,049.69
专利	41,250.00			33,750.00
软件	2,019.11			15,11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专利				
软件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358.80			53,912.11
其中：商标	9,089.69			5,049.69
专利	41,250.00			33,750.00
软件	2,019.11			15,112.4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36.75			123,036.75
其中：商标	40,400.00			40,400.00
专利	75,000.00			75,000.00
软件	7,636.75			7,636.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592.33	14,085.62		70,677.95
其中：商标	27,270.27	4,040.04		31,310.31
专利	26,250.00	7,500.00		33,750.00
软件	3,072.06	2,545.58		5,617.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444.42			52,358.80
其中：商标	13,129.73			9,089.69
专利	48,750.00			41,250.00
软件	4,564.69			2,019.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专利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444.42			52,358.80
其中：商标	13,129.73			9,089.69
专利	48,750.00			41,250.00
软件	4,564.69			2,019.1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
装修费	277,788.55		212,789.27	64,999.28
软件使用费		45,000.00	10,312.50	34,687.50
合计	277,788.55	45,000.00	223,101.77	99,686.7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
装修费	590,922.98		313,134.43	277,788.55
合计	590,922.98		313,134.43	277,788.5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94,079.94	43,525.04
可抵扣亏损	556,650.02	787,307.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625.00	
合计	692,354.96	830,832.32

2、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3、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63,312.79	222,536.12
可抵扣亏损	2,226,600.07	3,149,22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7,500.00	
合计	2,967,412.86	3,371,765.24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2、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抵押借款与保证借款说明:

担保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开商流 2014050-1 号、开商流 2014050-2 号、开商流 2014050-3 号、开商流 2014050-4 号、开商流 2014050-5 号。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潘军、刘少华、张伟强、王贤东为该保证合同的担保方，担保方为本公司实际取得不超过 1,7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担保服务合同及反担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凯得借担字（2014）第 24 号、凯得质担字（2014）第 24 号，公司同意以专利“一种酵母细胞破壁的方法”和“一种含腐植酸钠的发酵饲料及其工艺及应用”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已还清。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8,263.86	1,181,263.67
1-2年(含2年)	46,987.60	2,200.00
2-3年	1,700.00	
合计	1,836,951.46	1,183,463.67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43.90	1年以内	11.67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050.00	1年以内	7.13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48.00	1年以内	5.66
广州市恒恩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0	1年以内	5.52
德清县武康群兴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638,841.90		34.78

(2)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鑫瑞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42.40	1年以内	15.00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12.00	1年以内	10.79
德清县武康群兴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7.44
广州味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7.10
广州市勤为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1年以内	6.97
合计		559,754.40		47.30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428.62	48,413.75
合计	140,428.62	48,413.75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75.00	1年以内	52.04
刘莹	非关联方	56,820.50	1年以内	40.46
零售个人	非关联方	4,196.75	1年以内	2.99
郑州正大饲料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37	1年以内	2.12
泰康祥玉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1年以内	1.92
合计		139,768.62		99.53

（2）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杜琳	非关联方	20,912.00	1年以内	43.19
零售个人	非关联方	18,851.75	1年以内	38.94
龙门县皇家农业发展公司龙华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33
河北旺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年以内	5.78
福州杨帆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	1年以内	1.76
合计		48,413.75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6,001.49	6,928,095.42	6,640,897.92	633,19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001.24	365,001.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6,001.49	7,293,096.66	7,005,899.16	633,198.9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0,597.20	6,521,539.65	6,516,135.36	346,00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451.37	342,451.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0,597.20	6,863,991.02	6,858,586.73	346,001.4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633.87	6,367,399.01	6,079,833.89	633,198.99
二、职工福利费		206,236.45	206,236.45	
三、社会保险费		266,123.45	266,12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821.99	231,821.99	
工伤保险费		13,625.60	13,625.60	
生育保险费		20,675.86	20,675.86	
四、住房公积金		74,988.00	74,9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62	13,348.51	13,716.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6,001.49	6,928,095.42	6,640,897.92	633,198.9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139.51	6,043,312.81	6,036,818.45	345,633.87
二、职工福利费		200,149.84	200,149.84	
三、社会保险费		235,673.90	235,67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239.59	211,239.59	
工伤保险费		11,369.76	11,369.76	
生育保险费		13,064.55	13,064.55	
四、住房公积金		31,758.00	31,7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7.69	10,645.10	11,735.17	367.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0,597.20	6,521,539.65	6,516,135.36	346,001.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3,886.28	343,886.28	
2、失业保险费		21,114.96	21,114.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5,001.24	365,001.2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1、基本养老保险		327,465.21	327,465.21	
2、失业保险费		14,986.16	14,986.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2,451.37	342,451.37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329.51	-136,866.72
企业所得税	75,666.76	-6,767.82
个人所得税	74,402.47	63,61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81	41.88
教育费附加	314.92	1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95	11.96
堤围费		5,833.18
合计	22,999.40	-74,116.43

(六)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73.33
合计		3,173.33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38,999.97	1,335,385.13
1-2年(含2年)	504,166.66	20,902.00
2-3年(含3年)	3,000.00	210,000.00
3年以上	210,000.00	
合计	1,956,166.63	1,566,287.13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王贤东	451,959.72	197,631.53
张永刚	265,794.61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王海艳		200,000.00
游思亲		77,129.86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会	非关联方	504,166.66	1-2年	25.77
王贤东	关联方	451,959.72	1年内	23.10
张永刚	关联方	265,794.61	1年内	13.59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3年以上	7.67
田昌林	非关联方	122,577.53	1年内	6.27
合计		1,494,498.52		76.40

(2)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会	非关联方	504,166.66	1年内	32.19
王海艳	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12.77
王贤东	关联方	180,023.53	1年内	12.62
		17,608.00	1-2年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9.58
游思亲	关联方	77,129.86	1年内	4.92
合计		1,128,928.05		72.08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持股比例(%)
潘军	1,989,500.00			1,989,500.00	39.01
刘少华	300,000.00			300,000.00	5.88
杨定豪	1,000,000.00		51,000.00	949,000.00	18.61
王丙艮	1,500,000.00			1,500,000.00	29.41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持股比例(%)
张永琳	161,000.00			161,000.00	3.16
王贤东	57,500.00			57,500.00	1.13
张伟强	92,000.00			92,000.00	1.80
张永刚		25,500.00		25,500.00	0.50
游思亲		25,500.00		25,500.00	0.5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持股比例(%)
潘军	1,989,500.00			1,989,500.00	39.01
刘少华	300,000.00			300,000.00	5.88
杨定豪	1,000,000.00			1,000,000.00	19.61
王丙艮	1,500,000.00			1,500,000.00	29.41
张永琳	161,000.00			161,000.00	3.16
王贤东	57,500.00			57,500.00	1.13
张伟强	92,000.00			92,000.00	1.8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2、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33,512.99	100,396.11		533,909.10
合计	433,512.99	100,396.11		533,909.1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33,512.99		433,512.99
合计		433,512.99		433,512.99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16,527.60	221,683.93		1,738,211.53
合计	1,516,527.60	221,683.93		1,738,211.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4,871.89	361,655.71		1,516,527.60
合计	1,154,871.89	361,655.71		1,516,527.6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1,726.03	5,938,540.91
加: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1,930,032.97	2,234,840.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683.93	361,655.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	1,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0,075.07	6,611,726.03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7,768.59	1,350,981.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0,776.67	10,56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5,046.16	968,620.09
无形资产摊销	14,946.69	14,08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101.77	313,13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7.50	-4,569.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10.66	153,4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77.36	-505,02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284.43	365,03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8,948.87	164,91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6,654.92	-305,560.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87.02	2,525,647.61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是 135.10 万元、185.78 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 252.56 万元、156.74 万元,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逐步增强。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8,524.57	26,970,47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134.89	4,461,35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1,828.58	12,779,65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703.64	8,507,2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118.00	1,658,210.2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8,524.57	26,970,479.76
②营业收入	27,800,116.92	26,460,528.20
占比 (①/②)	0.92	1.02

根据上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 左右, 表明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好, 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1,828.58	12,779,658.21
②营业成本	13,007,490.32	14,149,971.45
占比 (①/②)	0.98	0.90

根据上表,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小。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118.00	1,658,210.28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341,106.89	1,902,979.14
占比 (①/②)	1.11	0.87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全额支付当期及以前期间采购的长期资产的款项, 故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较高。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4,093,670.74	3,366,303.26
政府补助	386,000.00	895,900.00
其他	249,464.15	199,155.64
合计	4,729,134.89	4,461,35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3,253,211.68	3,361,595.30
付现的销售费用	2,233,925.78	2,694,640.88
付现的管理费用	2,353,166.51	2,305,551.37
其他	145,399.67	145,446.93
合计	7,985,703.64	8,507,234.4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潘军、杨定豪、王炳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自然人刘少华持有公司5.88%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	股东张永刚妻子控制的公司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股东王丙良控制的公司
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王海燕参股公司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刘一飞控制的公司
荆州市黑汉饲料有限公司	股东王丙良之子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冯艳茹	子公司股东
刘博	子公司股东
郑州新达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王丙良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2,050.00	132,45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417.50	61,850.00
冯艳茹	销售商品	188,836.00	74,130.00
王贤东	销售商品	140.00	1,520.00
刘博	销售商品		1,300.00
陈晨	销售商品	3,088.00	200.00
张永刚	销售商品	4,972.00	

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75.00	58,700.00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44,560.00	544,560.00	市场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军、刘少华、张伟强、王贤东	1,7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是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交易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或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对比, 认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的公允价格定价。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潘军	50,601.37	50,106.00
其他应收款	张伟强		25,374.50
其他应收款	杨定豪	35,443.42	71,550.00
其他应收款	李治宏	1,123.34	1,123.34
其他应收款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824.40
其他应收款	冯艳茹	4,650.00	1,3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晨	38,946.71	32,935.30
其他应收款	李治宏	26,036.90	20,179.20
其他应收款	刘博		1,202.21
其他应收款	刘文兰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峰	1,450.00	1,170.00
应收账款	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	218,694.00	61,850.00
应收账款	冯艳茹	27,100.00	560.00
应收账款	王贤东	140.00	
应收账款	刘博		1,300.00
应收账款	陈晨		21,245.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54,575.00	33,400.00
应收账款	游思亲	185.00	185.00
合计		458,945.74	366,304.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少华	50.00	4,721.90
其他应付款	张伟强	7,100.33	
其他应付款	王贤东	451,959.72	197,631.53
其他应付款	游思亲	63,414.02	77,129.86
其他应付款	冯艳茹		2,039.80
其他应付款	张永刚	265,794.61	54,475.39
其他应付款	陈晨	3,645.54	3,038.33
其他应付款	马春平	900.00	599.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4,486.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海艳		2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131,050.00	69,700.00
合计		1,078,400.22	759,335.81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3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68号）。评估结论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22.06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435.55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786.5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49.35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人民币27.29万元，增值率为1.23%；负债总额计人民币435.5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计人民币1,813.8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人民币27.29万元，增值率为1.5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三十三条公司原则上每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在年终决算后进行。股东会有特别决议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列入公司法定的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三十五条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六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七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竞争风险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30余年的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饲料产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话语权越来越强硬。同时饲料与上下游企业也在不断进行整合。行业龙头和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产业竞争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饲料加工行业，产品终端用户为养殖行业企业。公司业务对畜禽养殖业的依赖度较大，而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产品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也势必受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受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对高科技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军、王丙艮和杨定豪共计持有公司 44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7%，且潘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定豪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生物试验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实验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进而对饲料生产安全性以及养殖对环境带来的污染问题日益关注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它类新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失去现有重要客户，从而导致企业效益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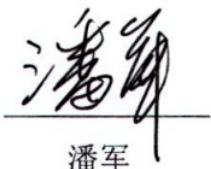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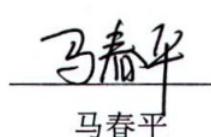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潘军


马春平


陈晨


杨定豪


张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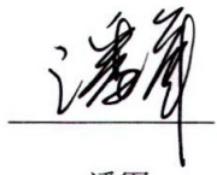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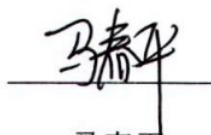

刘少华


薛德林


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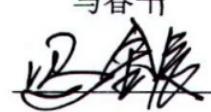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军


马春平


陈晨


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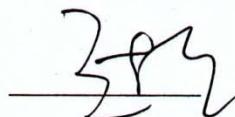

冯金辰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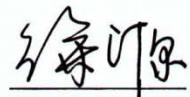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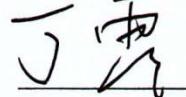


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



徐源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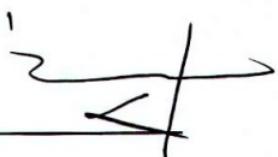
蔡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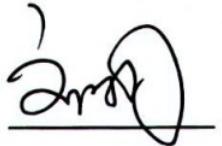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刘佳奇

黄环宇

黄环宇



2016年6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吕江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吕润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黄冠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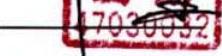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博善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6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慧

汪勤 

汪勤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